



繪圖 / 莊依琪 (麥秋)

市長如是說 What the mayor says

“游蕩的牛兒無往不利。”-- 薩爾瑪《夜半時分》

這牛自找麻煩
大禍臨頭
要是跑到牛圈的另一邊
青青的草場上去
若綠茵盈盈那可都是她的錯

這牛老找碴
牛群的大姐頭
從她的眼中
你可以看出她瞧你的模樣
搖頭昂首隨時準備出擊

這牛愛溜達
直直地沿徑走
緩緩到海邊
在你還沒搞清楚狀況之前她已滔天大喊
在泥沼中求救

這牛不老實
就看她在紅土上
躍躍欲試的姿態
高高在上
牛角直沖天

一群惹是生非的暴民們
沖著我們來
社會的威惠啊！
該如何才能擺平
這群叛牛？

編按—詩人霍桑在其《牛》詩集 (Cow, 2011) 提到她生長在牧場上，常聽到父母常用負面字眼描述牛羊。當霍桑思考著人們怎麼去亂扣帽子、硬要有個指責對象（特別是人類罵動物）的情況時，這段童年往事便浮上心頭；此為〈市長如是說〉的成詩背景。

銜尾蛇 Ourobouros - 橄欖岩蟒 (*Liasis olivaceus*)

車道旁的橄欖蟒
正在消化中
已吞噬了世界
吞食了沙袋鼠
身體盤繞在
樹枝間，幾乎隱身不見

詩人簡介：

蘇珊·霍桑 (Susan Hawthorne) 是澳大利亞女詩人，也是高空特技演員、出版家和學者。曾寫過也編輯過許多書。文章散見於許多國家的雜誌、學術專刊和文學選集裡。曾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大學擔任研究員，並指導該校文學創作的博士班學生；目前在詹姆斯·庫克大學教授。霍桑為 Spinifex 出版社在創辦人之一。其創作以「表演詩」著稱，將高空特技表演與文字揉合在一起。在此翻譯的動物詩出自於她的《大地呼吸》(Earth's Breath, 2009) 和《牛》(Cow, 2011)。其它出版的詩集包括《鳥》(Birds, 1999)、《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 2005)。

霍桑認為詩歌源於自然界；生態詩不僅是一輓歌，也是對一個不同的未來的一種想像和預見。《大地呼吸》是詩人經歷過 5 級龍捲風賴瑞 (Cyclone Larry) 後的創作。

(文轉封底 39 頁)

02,39 → 動物詩四首－市長如是說、銜尾蛇、海洋衆生、森林
■蘇珊霍桑 (Susan Hawthorne) 作、張嘉如譯

專題

- 04 → 專題導言
04 → 「牛圖」詩的「生命關懷」 ■邱淵惠
05 → 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
推行觀念、運動傳介與社團創始的歷史簡介 ■鄭麗榕
12 → 淺談口述歷史與動物保護運動 ■嚴婉玲
14 → 讀《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
——動物與人關係的歷史性探索 ■朱丰中、林冠瑜

流浪動物

17 → 街頭默劇－默默走 ■邱惠娟

實驗動物

- 18 → 百年前的一首動物詩：詩人賴紹堯遇見「試驗犬」的故事 ■龔玉玲
19 → 實驗動物在台灣－淺談台灣實驗動物保護運動及法規制度 ■饒心儀

動保行政監督

- 22 →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成立 ■周瑾珊
24 →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論壇」第1場：從行政監督談動物保護法令的落實 ■周瑾珊

大學動保連線

- 26 → 大學動保社團連線 動保講師課程圓滿落幕 ■黃芷嫻
28 → 我還只是種子，一窺動保講師 ■張凱堯

動保扎根教育

- 29 → 無心插柳 ■蔡淳伊
29 → 我的寒假作業 ■張庭瑄
30 → 跨領域創新方案之關懷行動
——暴露 (exposure) 於家庭暴力「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關係團體」 ■萬宸禎

下鄉絕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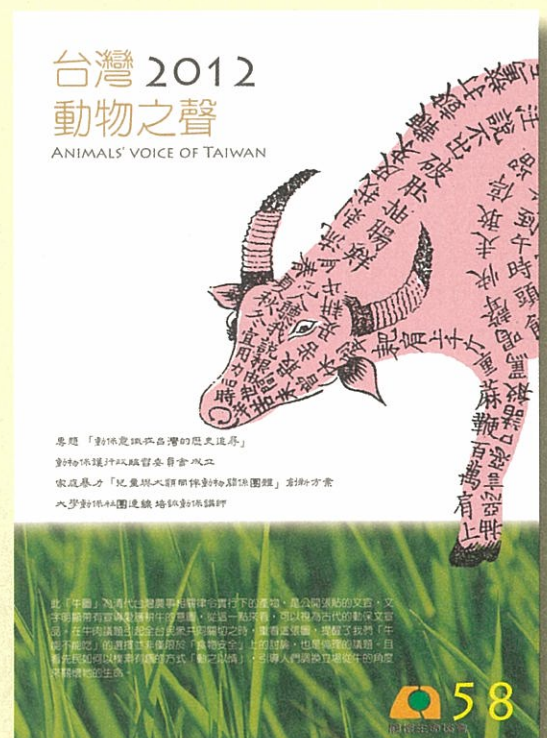
- 36 → 台東東河行腳花絮 ■Pingu.Kao
38 → 捐款名錄

台灣動物之聲 第58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總編輯 / 釋傳法
主編 / 龔玉玲
編輯小組 / 林憶珊、周瑾珊、萬宸禎、黃芷嫻
美術編輯 / 康寧馨、江宜蔚 (p26-29)
編輯顧問 / 林雅哲、陳建志、張章得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 / 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9 巷 5 弄 16 號
電話 / (02)8780-0838 傳真 (02)8780-0840
登記字號 / 局版北誌第 35 號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 5837 號雜誌交寄)
劃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 / 樺舍印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 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 / 出刊

為珍惜紙本資源，我們鼓勵收到本刊的讀者閱畢後轉手與更多人分享。本刊內容皆同步公開於協會官網，亦提供電子檔讓讀者下載全書，歡迎協助轉寄本刊。



(封面：牛圖。設計 / 康寧馨、龔玉玲)

專題導言一

兼及關懷生命協會邁向成立 20 周年

編輯室

本刊第 58 期的專題為「動保意識在台灣的歷史追尋」。恐怕有些動保人會覺得不解，與其花時間著墨過往種種，何不把精力集中投入於現在的困境與未來的理想？探索動物與人的相關歷史，對於現下動物保護運動的推展能有什麼建樹可言，著實不易回答；不管如何，且讓我們先相信，若在動保的歷史認識方面過於無知的話，也無從好好釐清上述的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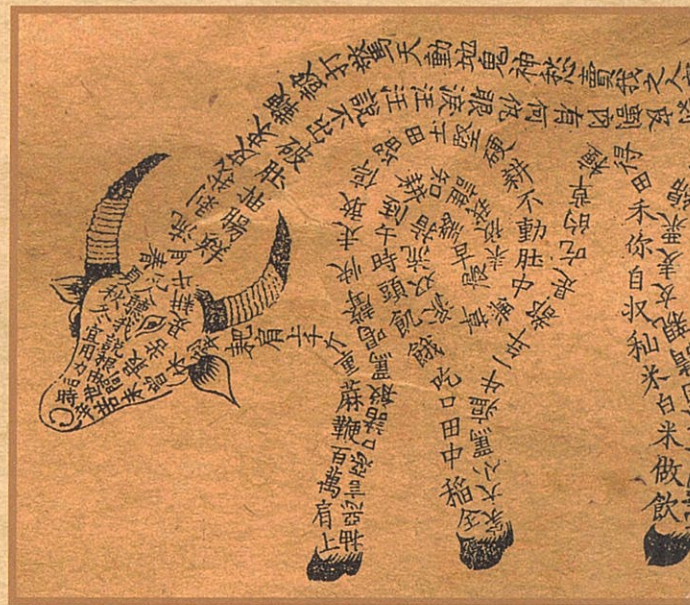
當今世界的動物保護運動發軔於十九世紀的英國；這段歷史已經有若干篇的中譯介紹，台灣的動保人不至於完全陌生。根據歷史學者的研究，英國在動保運動被組織起來、略具態勢之前，人們常常出了家門就會目睹動物受虐的景象。當時有一些人士不願意大眾這般漠視、任由暴力橫加於某些動物身上，復因一些社會條件的配合，遂形成了一股引領變革的運動勢力。在英語世界，關注動物議題的史學家們已經在英國動物保護運動的歷史，以及動物相關的歷史書寫方面累積豐富的成果。不論對於知識界或是動保圈而言這都是寶貴的資產。

近一兩年內，台灣也有突破性的動保史爬梳成果出爐，譬如賴淑卿與本期焦點文章的作者鄭麗裕的相關研究。〈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一文，讓讀者窺見英國動保運動之興起，是如何擴展改革觸角到世界各地，而使百年前的台灣曾經接點於此運動洪流。不可否認，古今中外皆有愛護動物的相關思想，台灣也不例外。然而，出自個人一念的不忍之情，如何能集結、發展為制衡他人施虐動物，甚至搖撼主流社會體制的力量？從台灣歷史的追尋中我們多少已經能夠發現，若沒有凝聚公民意識作為運動推行基礎、沒有穩固的倫理教育扎根，弱勢者生命的受難困境不會有真正的改變。

關懷生命協會的成立是台灣動保史上的重要事件。自 1993 年起著力於推動立法、引領社會思考動物議題，以及教育扎根等層面，20 年間具體影響了台灣社會看待與對待動物的方式；更重要的是，協會不僅於引介西方的動保思想，同時也致力發展一種融合東西方的動物倫理觀、實踐觀，使之更可具體接合於台灣社會的現實情況。讀者在本期可以讀到協會近期工作的重點報告，這並不脫本專題的歷史主軸，建議讀者將這些內容一併納入專題的整體脈絡中來理解。

綜而言，本期不只可以看見荷治時期原住民、傳統農民、傳統讀書人與士紳、早期西方來台傳教士、日治時期動保人士、戰後中央政要人士等相關族群，是如何涉入動物與人關係在台灣階段性變遷的歷史身影，也側寫了當前動保運動者、相關教育者、大專青年，甚至兒童如何著力於動保的神情。在關懷生命協會邁向成立 20 年之際，帶領本刊讀者一同探索台灣在地的動保相關歷史，即便只是初步起頭也實有深刻意義。

四百多年來，福建、廣東漢人陸續「唐山過台灣」，在墾拓台灣的同時，耕牛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經濟價值上，牛除了本身的價值之外，也成為一家生計的依賴。生活文化上，台灣農民與耕牛相處三、四百之後，已內化為台灣歷史、文化、生活的一部份，農民甚至以牛做為自喻的對象，完成子女大事會說「放牛擔」以及「有心做牛、不怕沒犁拖」等牛言牛語，牛已不再純粹是勞動力，成了農家生活的一部分，並被視為家庭的一份子。新買的牛會在牛角上結紅綢帶，好似將牛迎娶入門；冬至時將湯圓糊在牛角上，象徵餵牛吃湯圓，酬謝牛一年來的辛勞；三、四歲時公牛要去勢前還會祈求「伯公大人（土地公）神靈赫耀，庇祐平安，感德之至」；有些農民捨不得將朝夕相處的老牛賣掉，讓牠終老牛舍，並集中合葬在「牛塚」；現今台南市政府還在柳營德元埤設立「老牛之家」，專門收養退役的老牛，讓牠安心養老；老農也會告誡小孩，觀看人宰殺耕牛的時候，要「口含草，雙手背後」，口中含草表示與耕牛同類，手背後面表示被縛無法幫助，心存歉意、愛莫能助的意思。而基於對牛的感恩，通常「農的傳人」是不吃牛肉的，也為了鼓勵非務農的人不要食牛，說是吃了牛肉會變成呆子，算命先生建議八字輕的人勿食牛肉，說是可添福命。依照民俗信仰，屠牛的人死亡之後，靈魂所受的刑罰是由閻羅王丟入蛇池餵群蛇的極刑！但是，由於一條牛的身價不凡，也是一家最顯目的活動資財，常常成為不肖之徒覬覦的對象，也因每條牛耳上會有記號，所以偷走之後往往是先將牛屠殺後賣到市集。



清代「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鱉碑」的動物保

1880 年（清光緒 6 年）「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鱉碑」設立於澎湖望安。根據碑文所示，數名「生長於海濱」的地方士紳感到當地「民多愚蒙」，「不知珍重於女嬰；罔識矜憐，山之耕牛、海之龜鱉，亦注注殘害」。這類常發生的殘酷景象令他們「目擊心傷」，於是協力集資，募得款項以利息作為救助放生和補貼助養的資金來源。這些人士擔心小額的補貼恐怕無法阻止殘害事件一再發生，且冀望能維持長久不廢的辦法；為求強制約束，便聯合向澎湖廳海防通判唐世永聲請「出示嚴禁」，且責成公家人手「隨時察查」。因此立下此碑，公開出示救濟辦法與處罰「不法之徒」之聲明。古碑於戰後被埋沒，於 1996 年才被後人發現，重新出土，目前展示於澎湖望安的綠蠶龜觀光保育中心。

邱淵惠 |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歷史專任講師，
著有《台灣牛》一書

清代臺灣以牛作為農耕的主力，政府深怕私宰耕牛的風氣盛行，而影響農業的正常生產，於是透過法令頒布禁殺律文，依據大清律令：「宰殺耕牛及販賣與宰殺之人者，初犯則均枷號二月，杖打一百板，…宰殺自己之牛者，則處予枷號一月，杖打八十板。…竊盜牛馬宰殺者，處有期徒刑三年」，或者豎立碑文告示，來嚴格取締宰牛，既使有了政府的三申五令及宗教民俗約束，來杜絕宰牛吃牛的行為。

民間也配合雕刻「牛圖」，以明白易懂、動之以情的詩句，描成牛隻全形，內容以第一人稱「牛」的角度發聲，來推廣宣傳不殺、食耕牛的「生命關懷」訴求。由於鮮明的圖形讓人印象深刻，對於不諳法令的鄉下人而言，確實能發揮不小的成效與共鳴，而減少了殺牛吃牛的殺生行為與風氣。「牛圖」全文如下：

凡人聽我說根由 世間最苦是耕牛 春夏秋冬宜用力 四時辛苦未曾休
聲嘶肩上千斤重 藤鞭百萬肩上抽 惡言惡語諸般罵 喝聲快走敢停留
田土堅硬耕不動 肚中無草淚雙流 指望早晨來找我 誰知耕到午時頭
饑餓吃口田中稻 全家大小罵瘟牛 一年都是吃的草 種的田禾你自收
籼米白米做飲吃 糯米做酒請親友 麥粟棉花諸般有 芝麻豆穀滿園收
娶媳嫁女做喜事 無錢又想賣耕牛 見我老來無氣力 賣與屠行做菜牛
捆縛就把咽喉割 剥皮割肉有何仇 眼淚汪汪說不出 破肚抽腸鮮血流
剥我皮來鞭鼓打 驚天動地鬼神愁 賣我之人窮得快 吃我之人結大讎
仔細思量做設者 冤冤相報幾時休

此「牛圖」係出自日本時代伊能嘉矩在【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第九號，撰寫〈關於牛之取締舊慣〉一文的插圖。內文提及「為厲行其他宰牛之禁，雖有部份村莊特立公約，為之進行取締，但為顧及尚有愚民不知殺牛係犯大罪，而致違犯禁令起見，亦有特以簡明文章或編為頌詩，或印刷成冊廣為宣傳，或將宣傳單貼於壁上，諄諄惻隱懇切告示者，」依此記載該「牛圖」應是類似傳單貼在告示板上的文宣。

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 推行觀念、運動傳介與社團創始的歷史簡介

鄭麗榕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候選人；
目前正在研究的主題是關於動物園在台灣的歷史

本內容摘自鄭麗榕的研究著作〈「體恤禽獸」：近代台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由於篇幅限制，並考量普及性，以下的呈現已經過編輯的大幅編整。原文請參見《台灣風物》第61卷4期（民國100年12月31日出版）。作者從動物保護運動的團體為切入點，追尋外國的動物保護團體及其活動如何被引入台灣，以及台灣早期動物保護團體的創立，藉以了解動物保護運動在台灣此地萌芽的樣貌，並思考其在動物文化史中的意義。

前言

人與動物的關係是一個古老的問題，世界上不同的文明和宗教各有其對動物的思考。在現代社會，由於人口增長、工廠式密集飼養動物、科學實驗中廣泛使用動物，以及更多動物被利用作為娛樂工具等，人與動物的關係發生很大的變化，也促使人們對這些問題重做思考。動物保護運動是這種新思考下的一個迴響，該運動在19世紀時的英國有很大的突破及進展，這一百年間，越來越多的大眾支持動物福利的觀念，1824年動物保護團體「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的成立尤其具有重要指標，逐漸獲得包括皇家在內的社會名望人士強力支持，在行政及立法上取得許多成果，同時期歐美其他國家的動物保護運動團體也紛紛成立，如美國，其勢至今仍未減。因為觀念的傳播及交流，動物保護運動在世界上不同地域間，依各自的社會文化脈絡而被詮釋及談論。依學者錢永祥的看法，動物保護運動具有三層意義：第一層是以動物為道德關懷的對象，第二層是以動物作為公共事務的主題，第三層是以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而動物保護運動的歷史書寫，也具有探索這三個層面歷史的意義，是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歷史，也是動物議題進入公眾論壇的歷史，亦是人們改革自己所置身的社會的歷史。近代台灣動物保護運動的起點，也可以是這三層意義的出發。

（文接下頁）

護意涵

編輯室

立意近似者，還有1890年（清光緒16年）設立於宜蘭的「嚴禁妄用牛油作燭碑」。碑文述道，宰牛者與盜牛者常串通犯罪，獲利之一便是轉賣牛油作為蠟燭原料。為了遏止私宰耕牛為害務農的狀況，地方紳士揉合宗教敬拜與關懷耕牛兩種方向，提出一種禁止私宰耕牛的策略性論述，指耕牛「有功固當愛憐」，而蠟燭屬「敬潔之信」，「敬神所宜潔淨」，奈何世人不覺「妄用牛油作燭」有何不對勁，敬神不成反而褻瀆。

以上事例讓我們一窺在歐美動保運動所推行的觀念傳入台灣之前，清代台灣的地方人士如何基於儒家「仁人惻隱之心」，而曾出現帶有保護動物意圖的作為與相關規定之成立。

西方來台的傳教士，首先使用報紙媒體傳播緣起於十九世紀英國的動保思想，試圖對台灣人提出一種對待動物的應有態度。其廣泛關心各類動物，包括昆蟲，並且帶有以動物保護作為改善社會暴戾現象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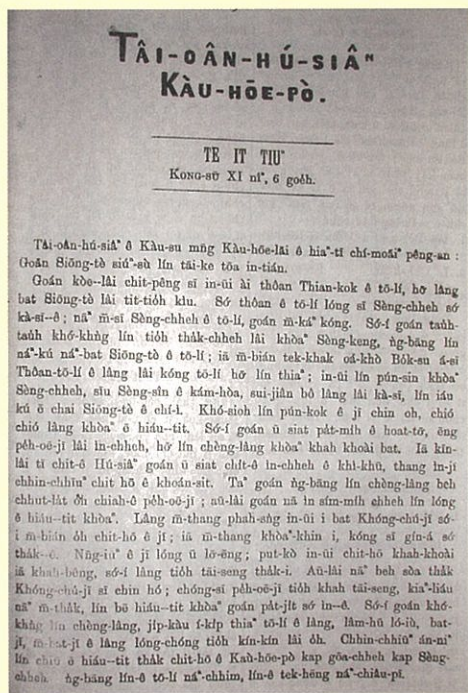
條目 1：

19 世紀來台的傳教士、「台灣府城教會報」與相關動保言論

19 世紀中葉以後，英國等地來台的基督新教傳教士，其言論中可見到英美等國近代動物保護運動的影子，其中也有對當時存在於台灣民間的動物問題作了觀察。歷史學者李鑑慧曾經針對 19 世紀英國探討了基督教傳統與動物保護運動之間的關係。她認為，基督教傳統在英國的動保運動成員的積極動員之下，曾發揮關鍵力量：首先是挪用福音主義，強調行善以求救贖，追求社會上道德及秩序的重建，促使改革者主動出擊，而動物保護也被視為道德改良的一部分；基督教傳統中的創造論、人類對萬物的統轄管理權柄、耶穌基督之憐憫及獻身精神等，也都被運動成員有意識轉化為有利於動物保護運動的思想基礎。來台的傳教士（特別是來自英國者）也吸收、繼承了上述觀念，在台灣宣教的同時，也適時宣傳動物保護觀念。雖然，傳教士所留下關於動物保護運動的文獻極其有限，不過在《台灣府城教會報》的寥寥數篇文獻中，仍可找到英國動保運動觀念在台灣社會的傳播與交鋒。於 1885 年（清光緒 11 年）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在台南創刊的《台灣府城教會報》（Tâi-oân-Hú-siâⁿ Kàu-hōe-pò），是台灣第一份報紙，即今日《台灣教會公報》的前身。這份報刊所使用的文字，在 1969 年 3 月以前是使用「教會羅馬字」（白話字）－英語人士為了宣教，必須學習地方語言，和在地居民溝通；在書面閱讀上，推行一套字母拼音系統來書寫口頭話語；只要了解拼音原則，未受正式教育者也有閱讀能力。

圖說：《台灣府城教會報》（Tâi-oân-Hú-siâⁿ Kàu-hōe-pò）創刊號（1885.07.12）

圖片來源：維基共享資源



條目 1.1：

引介「兒童與動物」新關係之圖像（1893）

「兒童與動物」的密切關係，在動物保護觀念的推展運動中，佔有一個重要位置。17 世紀以來，西方歷史中開始出現「兒童的發明」的文化史概念，19 世紀的動物保護運動也開始關心兒童在動物保護中能扮演的角色，重視對兒童道德感的形塑與啟發。早在 1893 年《台灣府城教會報》上，就曾有一篇文章指出兒童與動物之間密切的關係。文中提及小女孩惜仔與陪伴她的幾種小動物：貓、羊以及她的小弟之間的深厚情誼；然而，這些好朋友以及她所愛的弟弟，卻都先後病故離開她，讓她心碎痛苦－最後她才終於認識了「永活」（復活且永生）的耶穌基督。同年，此報刊出另外一篇附圖的文章〈ENG-KAI TIOH KÍN-SĪN〉（應該著謹慎），談到狗照顧小孩的事。孩子的母親工作時帶著她，讓她熟睡在傘下，而小狗忠實守著孩子，即使食物放在一旁，牠也不偷吃；同時天空有飛鳥及蝴蝶正在翱翔。這篇文章的題目是「應該著謹慎」，而文章主旨在於希望讀者學習附圖之中婦人（Khîn-ài-chím，即「勤愛孀」）勤勞工作的精神，而且也要效法小狗（Hoe-á，即花仔）謹慎照顧小女孩的好榜樣。值得注意的是，插圖及文章名稱均以狗為主要焦點。這篇圖文雖然不是呈現台灣社會的場景，但是顯然地，作者有意透過這篇文章以及它的附圖，向台灣的基督徒傳達出「人與動物之間維持和善關係」的理想。



圖說：1893 年的文章〈ENG-KAI TIOH KÍN-SĪN〉（應該著謹慎）的插圖，描繪狗兒謹慎看顧兒童的樣態。資料來源：《台灣府城教會報》94 卷（1893.02）。

條目 1.2：

〈體恤禽獸〉－教會公報上第一篇宣導愛護動物的文章（1894）

1894 年元月，首見第一篇主張保護動物的文章〈體恤禽獸〉（作者未署名），刊出於《台灣府城教會報》，為 19 世紀在台灣鼓吹動物福利的先聲。文中引用了聖經裡的創造論，主張動物是上帝的造物，因此上帝不樂見人們虐待動物。基督徒應榮耀上帝，以身作則，不虐待動物。這項教誨也落實在英國的法律上，官方不准人們虐待動物。雖然本文沒有署名，但從作者揭舉英國對動物保護的法令規定等，可以推測作者對英國動物保護運動的了解。此文也引用聖經中行善必得回報的觀點，對教友宣導愛護動物的重要；若不虐待動物，一定會得到來自上帝的報賞。文中也提及對兒童教育的重視，注意到兒童是動物保護教育的重要對象；人類的聰明雖然超過動物，但不深思是非的人會虐待動物；兒時對動物有愛心者，長大後也不會虐待動物。作者還舉出當時台灣常見虐待動物的行為，包括運送豬隻時，以扁擔扛抬四肢被綁的豬；用毛穿過雞鼻；以粗棍打牛；用開水淋狗；拆毀鳥巢；黏住蒼蠅的翅膀；吊起蟋蟀的鬚等等。

傳教士文安姑娘與其文章〈保惜精牲〉(1899)

清末及日治初期曾在台宣教近 40 年(1885-1924)的文安姑娘(Miss Annie E. Butler)，是英國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女宣教師。文安來台主要任務之一是興辦女子教育，她投身服務的「新樓女學校」(今長榮女中的前身)，是台灣南部第一所現代西式女學校；女性讀書識字可以打開視野，女學推行具有台灣性別平等的先聲的歷史意義。文安在 1899 年《台灣府城教會報》上發表了〈保惜精牲〉一文，筆名為「文姑娘」，具體介紹彼時英國動物保護組織，並詳細描述當時台灣動物地位低落的處境：文章起頭說道，英國設有一個「保惜照顧各號活物，例如禽獸、畜牲、昆蟲」的會(應是指 RSPCA，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要會員各盡本份，若看見有人殘酷的作為，如「沒什麼事卻打自己的馬」，「傷害虐待小活物」，就應馬上去報官取締。其次，這個協會教導兒童從小就知道應愛惜生命。這個協會得到英國官方支持，不但政府高官入會，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在位 60 多年間，也一直在贊助這個團體。可惜台灣沒有類似團體，人們不懂應該善待自己的畜牲。騎乘的或拖車的馬匹，飢餓瘦弱，操勞致死；狗遭棄養，初生的貓遺棄路邊；豬隻售出時，四肢綑綁倒吊在扁擔上，由扛豬人挑擔運送；殺雞時，還活著就拔雞毛；也有父母故意將活物給孩子當作玩具來戲弄、糟蹋。若兒童自小習慣虐待活物，長大也必定硬心殘忍。教會裡的兄弟姊妹應該成為子女的好模範，殺飼養的活物時要快，不要讓牠們凌遲受罪。畜牲、鳥類、昆蟲都是上帝創造的，也是上帝要疼惜的，人若不愛惜活物，豈不大大得罪上帝？各活物像人一樣會餓、會痛，只是牠不會講話，因此被打、被害時痛苦無告，人們應較細膩、較軟心體貼牠們的軟弱。

類似上述宣傳動物保護觀念的文字，進入 20 世紀後，在教會公報中漸較為少見。偶見台灣籍的作者以動物為題所寫的幾篇文章，多僅在傳遞聖經中的動物故事，動物也常是寓言的代言者，或僅泛論大眾對某種動物的一般印象，這似乎也間接說明了當時台灣社會對來自歐美的動物保護運動的觀念仍屬陌生。

除了基督教教會系統，西方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也透過日本而轉傳到台灣。

簡述歐美動物保護觀傳入日本的初始過程

日本的動物保護運動也受到前述「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的影響。1902 年日本的「動物虐待防止會」由具有歐美留學或遊歷經驗的知識分子、宗教人士成立，成員多屬高學歷、活躍於政界、學術界及宗教界的第一線人士，代表了日本本土的動物保護運動的正式展開。1902 年之前，報刊雜誌已陸續刊載鼓吹愛護動物、制裁虐待牛馬者之主張，論者認為該會的理論基礎主要是近代市民性格的道德論，此一主張也受到農商務大臣的支持，並頒發了改善牛馬飼育及役使方式的動物保護訓令，此一訓令的背景是日本開拓北海道等事業亟需大量牛馬等勞動力，而馬也在戰事中逐漸受到重用。「動物虐待防止會」主要活動是發行出版品、舉辦演說會、對行政立法機關陳情、向警察機關告發虐待動物者，並於 1904 年秋起促成在東京設置六處「牛馬給水器」。1908 年更名為「動物愛護會」，關心貓狗等小動物的保護，尤其是要求停止撲殺野狗。1914 年「日本人道會」以日本皇室的「御下賜金」兩千圓及來自英國的捐款等為基金成立，名譽會長為侯爵鍋島直大，名譽副會長男爵後藤新平。主要工作由住在日本的歐美人士擔任，而且其中大半為女性志工，譬如理事長新渡戶万里子(Mary Elkinnton)即為原籍美國的日本媳婦，是虔誠的基督徒，廣井辰太郎牧師是專務幹事，在相互交流刺激下，促成了日本戰前動物保護運動的全盛期。然而亦有日人知識份子對西方動物保護論述，發出個人的關心與批判，如東京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日本特許局局長的中松盛雄，在 1913 年遊歷北美後，曾寫了一篇文章談美國風俗文化，他以「矛盾」為題來論述這些觀察。關於動物保護，他舉了幾個例子，認為美國人一方面不喜虐待動物，如保護海鷗，某些動物保護團體並以人道的理由反對狩獵，但另一方面，卻又存在著「地獄」般、高度機械化的芝加哥屠宰場，令中松氏大為不解。這篇文章在傳播北美動物保護觀念的同時，也對這些觀念提出批判。

日本戰前的動物保護運動譜系與台灣有何種關係？我們可以在當時台灣發行量最大的媒體——《台灣日日新報》找到蛛絲馬跡。大致而言，這些鼓吹動物保護的文字，大多以啟蒙者的立場要為台灣讀者建立一種新的價值觀，傳介歐美動物保護團體的活動，暢談日本本土的動物保護運動經驗，少部分則就台灣的情形、以台灣讀者為對象來談動物保護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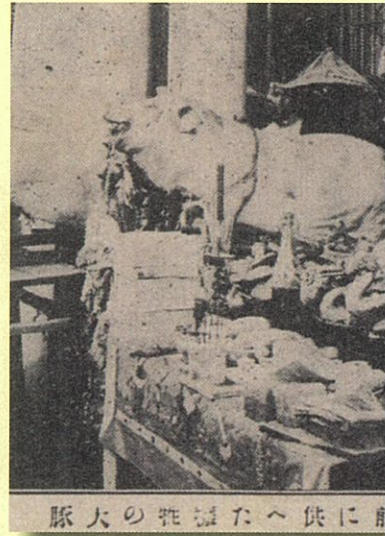
而少數針對台灣情形談及動物保護問題者，則點出了觀察者對台灣部分特有習俗的批評，其中涉及信仰崇拜方式、動物肉的消費習慣、或一般人對待動物的態度等問題。

條目 2 :

日人對台灣動物受虐狀況的觀察與評論

一位在台日人受到日本保護動物團體啓示，1909年在《台灣日日新報》撰文主張愛護動物。他批評中國人（應同時指在台灣的漢人移民及其後代）數千年來以動物作為祭祀犧牲，是一種野蠻的習俗。

他也提到台灣存在的虐待動物之行為：首先是豬的運送方式，倒扛著被縛住四肢的豬，豬的哀號不絕於耳；另外，南部有軍馬的使用者虐馬，他認為警察應該介入取締。此外，他特別提及吃貓的問題，提到台南知名料理屋鶯遷閣附近，從清末以來就一直在賣貓料理，他甚覺殘忍。日本的動物保護團體也將貓狗等小動物的保護當成重點，此文批評貓料理，應該也可以在同樣的脈絡之下理解。然而，就事實上觀察，貓並不是台灣庶民的食物，而是廣東料理中的大菜。從幾篇報導中顯示，1930年代曾有台灣商人發現貓在香港是受歡迎的廣東料理，因此把握商機，從台灣南部捕貓，自高雄輸出香港。



圖說：日治時期日人拍攝台灣以豬前以供へた犠牲の大豚（前迎紀念臺灣島）（1923年出版）



另一個主張愛護動物的呼籲，則是1909年對遊客虐待動物，對大眾所作的因應舉措。台灣神社祭典時，許多民衆會在參拜神社之後到動物園觀覽；在園方監督不及的地方發生虐待動物事件，包括猿、熊、獅子、錦蛇等動物，都曾被虐待、欺凌，甚至母獅子被嚴重刺傷眼睛因而一兩週園方因此在《台灣日日新報》呼籲遊客發揚愛護動物之念，不要虐待動物。

圖左：1916年《台灣日日新報》連載圓山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前身）內展示的動物之照片顯示以獅子受囚禁的狀況，讓遊客可觀，也釀成多起虐待動物事件。

條目 3 :

台灣第一個動保社團—「台灣動物保護會」（1920s）

「台灣動物保護會」成立於1923年，以在台日人為核心，發起者是居住於台中市的商人河田光之祐，本部設在台中市櫻町238番地。

該會成立目的明確宣示為「愛護動物」，會員分「愛育會員」及「協贊會員」兩種，前者以小學校或公學校的「小國民」為對象，後者以贊成該會旨趣的一般人士為對象。成立時間是在是年日本皇太子來台之後，因此是以「東宮行啓紀念事業」為由而成立，由此可知，該會善於藉用政治力量，將動物保護活動納入殖民地進行的帝國儀式活動，以此擴大該會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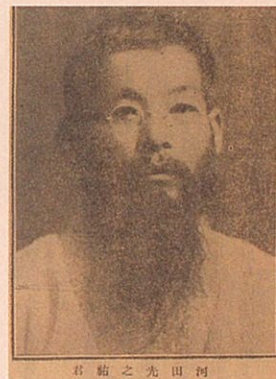
據報載，該會成立一個多月後，會員已達1,000人，到周年紀念時，會員數再成長至1,500人。能在

小國民之會員とする
動物保護會
設立計畫中

條目 3.1 :

創立者河田光之祐

介紹



圖片來源：《台中州大觀》（1922年出版）

河田光之祐是「出雲大社教」的傳教士，在台灣也創辦了神道雜誌，因此他極可能在負有重任。當時，「出雲大社教」而另立國家管理的神社中從事對外傳教，面向社會對信徒宣導教化為要。

「出雲大社教」神意的及仰賴「大國主神」來實現死後救濟的來世說。教宇宙的造物主，造化了天地萬有，因此「萬物雖殊，其「出雲大社教」重視教團的實踐道德，認為應該實踐

條目 3.2 :

動保會的活動內容

「台灣動物保護會」的活動以演講會、表揚會為主，另外曾有關於設置牛馬飲水所之擬議、舉行具商業性質的賽馬會，以及參與其他地方建立畜魂碑揭幕的報導。

幾次演講會分別於台中及台北舉行，主講人清一色是在台日本人，來自新聞界、法界、教育界、商界、佛教界、軍方、台北州官廳等，分別就其專業，從法律、哲學、宗教及教育等各方面立論，所談主題涉及人類（含兒童）與動物的關係、防止動物虐待的理由、歷史與趨勢。演講講題大致環繞在虐待動物問題，以促進人類的動物愛為主要方向，但未針對不同動物與人的關係，尤其沒有針對各種動物的相關社會文化背景下不同的對應方式來進行講述，例如與台灣人生活關係密切的牛，或是馬、流浪犬、貓等。

除了演講會，動保會也計畫在台中交通繁忙之地設立三處牛馬飲水所，此提議得到了台中消防組、帝國製糖會社及東洋混凝土會社在設備及經費上的支援。

騎馬及賽馬運動也受到動保會成員所支持。騎馬被視為是紳士的正當娛樂，台灣民間許多地方成立了以騎馬為目的的愛馬會（或乘馬會），當時騎馬人士也支持賽馬，20世紀初至1920年代間，軍方的體育俱樂部馬術單位，多次舉行「撒紙競馬會」，以提倡馬術競技，切磋騎藝，並未營利；1923年日本通過實施競馬法後，動保會在台灣舉辦了兩次具有營利性質的大型賽馬活動。

1924年河田氏代表動保會參與桃園畜魂碑的設立。由於畜魂碑與神道教中鎮獸或慰靈的觀念相關，台灣設立畜魂碑之舉，反映出日本治台後，新傳入的動物觀，也再一次說明了台灣動物保護會中日本人居主力的現象。鎮獸或慰靈的習俗來自日本，被廣泛用於漁業、畜牧業、屠宰場、醫院、軍事，甚至動物園及水族館等地方。日治之前，台灣並無樹立畜魂碑的傳統，此種石碑的存在，實代表人們在肉食文化中，對於因為人類而死亡的動物作祟的恐懼，立碑工程常以屠宰業者為主，在地方政府協助下進行，自1920年代起，台灣各地屠獸處所陸續樹立畜魂碑。動保會的參與畜魂碑工程，代表該會對於此種動物觀的接納，亦即在一種對靈界的「鎮」的文化脈絡中，透過儀式，擬達到對死者（為人類犧牲的動物）的安定與彰顯的目的。

防虐動物講演會 臺中河田光之祐氏
所設臺灣動物保護會。現在全島會員。已達一千名。此次由臺北支部全員。希望于臺北開動物虐待防止宣傳講演會。現正為各種準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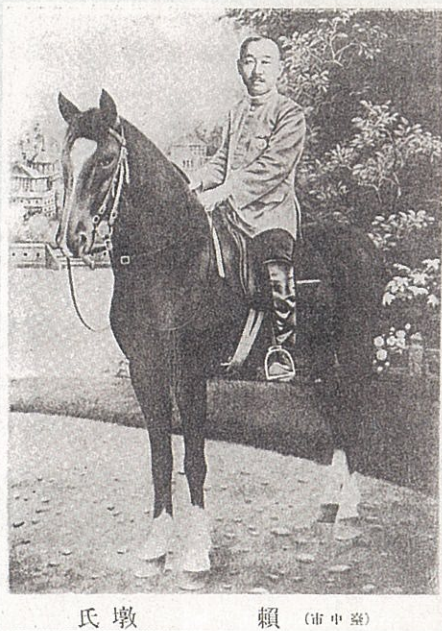
圖說：此新聞刊於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23.09.01），或可視為等同現今動保團體發給媒體的新聞稿。

條目 3.3 :

台人參與動保會的情況

「台灣動物保護會」的主要參與者少見台灣人直接參與。雖然河田氏也曾設法接觸台灣士紳之家，但似乎沒有成功擴展他在台灣人之間的人脈。動保會目前可知的台灣人成員，只有一位中部閩人賴墩。賴墩在該會成立時擔任台中協贊信用組合長；他有騎馬的嗜好，1926年被推為台中乘馬會長，他個人養有三匹進口良駒，是台灣乘馬界的閩人，被看成是愛馬家。

圖片來源：《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1931年出版）



氏墩 賴 (街中藥)

條目 3.4 :

動保會與日本母國團體的比較

比較「台灣動物保護會」與日本本土的動保團體，可發現有異有同。在近似之處，雖然現有的資料很難顯現出「台灣動物保護會」的思想內涵，然而台日動保團體均以防止虐待動物宣傳為重心，並由核心人物結合社會上不同領域高層人士，舉行演講，創議興建牛馬飲水所…等，這和日本本土保護動物運動的目標、組成及活動有若干類似之處。然而，「台灣動物保護會」在規模上遠不如日本的動保團體，成員的社會網絡有相當的侷限，而且缺乏歐美人士的參與，比較少運用志工，也沒有針對台灣社會中特有的文化來處理人與動物的關係；因此，鮮少見到本土台灣人士產生共鳴。「台灣動物保護會」號稱會員數達千人，但是熱心者僅只河田氏一人，他慨然負擔經費，但也予人獨力支撐的印象。其次，該會和日本本土動保運動一樣，與官方維持了和善的關係，但是它不像日本本土動保團體那樣，在與皇家或官廳合作宣導的同時，也熱心推動對行政立法機關的陳情或遊說立法、向警察機關告發虐待動物者；也就是說，「台灣動物保護會」對於現實的動物行政以及法制面，較少批判與關心，僅只著重於以一般民眾為對象，宣傳動物保護觀念。另外，該會成立時雖然特別以兒童為對象，列為兩種會員之一，並擬推動針對兒童的動物教育，但是除了中小學層級的教育主管在該會發表演講之外，如何落實兒童的參與以及如何培養兒童的愛護動物觀，都顯得含糊不明。

或許是因為缺乏與社會建立更廣泛的聯結，「台灣動物保護會」的續航力不足，在1920年代下半葉後，即消失在歷史的舞台上。



張版之時記議會大會發聯保區高埃生維京京在年九二九一



左圖：1929年呂碧城受邀到維也納參加萬國保護動物大會，發表演說「廢屠」；這是她盛裝打扮出席活動的留影。

右圖：呂碧城於巴黎遊歷時的留影。

呂碧城與「中國保護動物會」 (1920s-1930s)

呂碧城（1883-1942）出生中國安徽；詞人、媒體人、女學推動者、早期的動保人士，晚年致力於推廣戒殺、護生、蔬食。1918年曾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主修藝術。1920年代參與歐美動保圈，把西方觀念帶入中國，在公共領域帶入動物保護議題。在歐美以英語弘揚佛法，從事佛教經典翻譯。她在動物保護觀念上搭起了東西文化的橋樑，間接促成由佛教人士主導成立的「中國保護動物會」（1935）。這段歷史可參見賴淑卿的研究〈呂碧城對西方保護動物運動的傳介：以《歐美之光》為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刊》23期（2010年3月），頁79-118。

條目 4

戰後台灣早期兩個高舉動物保護之名的團體

較先創立的「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已無運作，而被歷史忽略；另一「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經過轉型，為今日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常被誤以為是台灣第一個成立的動保團體。

條目 4.1:

「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1950s - 1970s)

此會確實成立時間不明，但至少在1952年時已見諸報端，由台北動物園發起成立，推台北市長吳三連為理事長，當時為台北動物園職員的蔡清枝據稱是發起人。該會協助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動物展覽會、動物慰靈祭典、軍鴿競翔比賽、騎術表演與騎馬比賽、畜犬展覽等，甚至協助安排外國馬戲團來台演出，或接洽軍方將大象（即後來台灣人記憶中難忘的林旺）送到台北動物園，對外購買動物等，都與台北動物園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也幾乎涵括1950年代該動物園各項主要業務。此會較為關注的動物包括表演動物、軍用動物等，與當時台北動物園強調的休閒娛樂風氣甚相吻合，某些程度延續了該動物園在戰爭結束前的活動方式，包括慰靈祭等日式動物觀的活動。



此會較為關注的動物包括表演動物、軍用動物等，與當時台北動物園強調的休閒娛樂風氣甚相吻合，某些程度延續了該動物園在戰爭結束前的活動方式，包括慰靈祭等日式動物觀的活動。

圖說：動物園遊客虐待動物事件一直層出不窮；此標題與照片出現於1951年1月20日《中央日報》。

動物園喜事

南北雌雄大象 擇吉締結姻緣

【本報訊】台北市動物園的大象，不久將入贅，動物園的主人，已忙碌地在準備為大象舉行結婚大典，入贅的「新郎」，經擇定為孫立人將軍軍速征印、緬甸的戰利品——雌性大象，孫將軍於決定為其戰利品擇偶以後，曾派員來臺北商洽裝運等問題。

（中央社訊）臺北國山動物園的泰國雌象，與孫立人將軍在緬甸帶回的雄性大象，將擇定吉日舉行結婚儀式。此一喜事是由前臺北市長現任臺北市動物愛護協會理事吳三連作月下老人，徵得孫將軍的同意後促成，國山動物園的蔡清枝副經理定於十四日晚南下赴鳳山，將與大眾管理人員洽商裝運技術，據說大象高約一丈，相當笨重，無法利用火車載運，唯有用大型卡車，或船隻從高雄載運基隆，再轉用大卡車運來臺北。

即將出嫁的「下屬」為現年九歲的小雄象。

前任市長是月老 專人南下迎新郎



圖說：「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執行的會務之一。圖片來源：《中央日報》（1954.10.15）

條目 4.2 :

「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1960 至今)



此會於 1960 年 6 月 4 日成立，如果以當時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言，可說具有由上而下的性格，亦即受到政府的支持，成立大會上並獲蔣中正總統頒贈訓詞。

據報導，創會的成員有 263 人，多從事教育、農業、畜牧、獸醫和社會工作。然而，根據其第一屆理監事名單，可發現成員事實上主要來自三方面人員：一是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如蔣夢麟、蔣彥士等；二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如金陽鎬等；三是立法委員，如汪漁洋等。這份名單顯示了，保護牲畜協會具有雄厚的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人脈關係。該會與政府施政相互為用，經由行政機關制定相關行政命令，舉行宣傳週，佐以畜牧相關的行政措施。

官方並且在該會成立四年（1964）之際發行了「愛護牲畜」郵票。圖像是畜牧業者站在牧場的背景前抱著小乳牛微笑。歷史學者賴淑卿認為，戰後台灣官方宣傳保護動物教育，著重對一般家畜、農場經濟動物的照顧，和當時傳統農業社會型態有密切的關係。

* 賴淑卿曾研究 1960 年代台灣在農業社會的背景下，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政府對動物保護宣導的推動措施，但該文似未正式發表，參見賴淑卿，〈1960 年代台灣推動保護動物社會教育探析〉2009 年 12 月 28 日國史館第 188 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國史館館訊》4（2010 年 6 月），頁 229。此外，賴淑卿的〈1960 年代台灣推動保護動物社會教育探析〉，探討「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成立之後，台灣透過何種途徑與外國聯繫，汲取國際間動物保護與自然保育思潮（2010 年 12 月 24 日國史館第 209 次學術討論會論文）。

這兩個戰後早期在台灣高舉動物保護之名的組織，都是「由上而下」管理動物政治的官方機構：前者由城市動物園官僚系統主掌，偏重表演動物與軍用動物，後者則由中央政府農產單位執掌，放眼於被人類圈養或繁殖的具有經濟效益產值的動物。從當前動物權及動物福利的論述來權衡，該二團體在動物保護觀念的方向上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但在台灣的動物文化史上應有其重要角色與意義。

結語

從 1894 年來台歐美傳教士呼籲「體恤禽獸」開始，到 1920 年代台灣成立第一個動物保護團體，這一段動物保護觀念推廣的過程，可能是近代台灣，第一次以外來的傳教士或日本人為主，從動物福利的角度，為台灣傳介動物保護觀念，也可以說是一小群人試圖影響與改變台灣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的歷史。

1880 年立於澎湖望安的「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繫」碑雖然較西方傳教士來台更早，但無論如何，西方傳教士等對於源起於歐美的動物保護運動及其社團的傳介，保護的動物範圍更廣，不管其成效是多麼渺小，但就社會改革的意義而言，將動物列入道德關懷，讓動物議題進入公眾論壇，以動物保護作為改善社會暴戾現象的手段，都使得這段歷史值得被書寫與記憶。19 世紀末來台的西方傳教士宣揚動物是上帝的創造物，強調動物像人一樣會餓、會痛，只是不會講話，因此人們應該體貼牠們的軟弱，愛護牠們。這些論點仍是今日談及動物福利時常強調的重點。

延續上述精神，日治時期來自日本近代動物保護運動的言論，其內容在傳介歐美動物保護團體的活動，暢談日本本土的動物保護運動經驗，少部分則就台灣的情形主張動物的保護。立論者大多站在啟蒙者的立場，期望建立一種新的動物觀。「台灣動物保護會」於 1923 年成立，其活動的前後數年間，是日本史上走向政黨政

治的所謂大正民主時期，政策較為開明，也是殖民地台灣社會運動勃興的時期，在教育、文化上有比較多的創新與發展。即使「台灣動物保護會」主要由在台日人參與，也相當程度地植根於這個台灣文化啟蒙成長的時代氛圍。但作為一個在台灣社會立足的動保團體，台灣動物保護會未能紮根於台灣社會，無法擴大其與本地人的關係，侷限了這個團體在台灣發揮的影響力。其活動偏重於一般人（包括兒童）的道德教育，對台灣社會中動物相關的行政及法律等制度面似無考量，也沒有針對台灣社會中與人們關係較為密切的動物提出新思考。而該會舉辦賽馬運動及參與畜魂碑的揭幕，則表現出那個時代對愛護動物的一種思考與作為，其中賽馬與當時官方鼓勵馬術競技有關，而畜魂碑則顯示日本神道文化中鎮壓亡者的傳統，反映了來自時局及日本統治者的因素，似乎也預告了其後戰爭時期，動物將和許多百姓一樣，都被大舉納入軍事動員的情景，以動物保護為目的的結社在戰火中也消弭無踪。

動物保護觀念的提倡在這種狀況下產生斷層。直到戰爭結束後，由另一群人，包括城市動物園官僚系統以及農業官僚系統，從關心表演動物與軍用動物，以及家畜及農場動物等被人類圈養或繁殖的動物著眼，動物保護的議題才又在另一種背景下重新展開。

淺談口述歷史與動物保護運動

嚴婉玲 |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讀者們應該對動物保護運動不陌生，因為你們現在的行為就是在試圖了解甚至支持動物保護運動，但什麼是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為什麼口述歷史與動物保護運動有關？

關於口述歷史

口述歷史是 1960 年代所興起的一種歷史材料採集方法。60 年代可說是全球騷動的年代，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歐洲及日本的學生運動、各種議題與社會力彼此詰抗、激盪，帶領著同一世代的人們前行。口述歷史在這一波浪潮中興起並非偶然，社會運動所關注的主體正是口述歷史所想探索的對象，如婦女、勞動階層、受歧視的族群等等。除了傳統歷史目光所關注的名人將相，口述歷史的特性在於為那些從來沒有被記錄過也無法自我書寫的底層階級發聲，讓他們被世人看到、理解與記憶。

我們甚至可以說**口述歷史本身就是一種社會運動**，不但填補了官方歷史所隱瞞、忽略、扭曲的部分，甚至可以扭轉觀看歷史的視野。另外，口述歷史還有助於形塑集體記憶，當我們揚棄個人決定世界的英雄式史觀時，口述歷史透過計畫性的特定團體訪談，將重構出由各種視角、立場、聲調所組成的群像，雖存在個體記憶間的差異，卻又有共同的時空連結。

口述歷史怎麼做？

口述歷史的操作方法簡單說就是「問、說、聽、寫」。當你覺得對某一個人的生命史或是某一個事件或議題產生興趣，就具備了做口述訪談的動機。在決定受訪者及訪談內容之前，應該要先上網、進圖書館翻閱一下相關議題的資料，訪談前了解基本史實，不但是對受訪者的尊重，有時也可以提醒受訪者錯置的時序。

釐清自己的問題後，接下來要決定受訪者。受訪者務必以親身經歷過事件為優先，口述歷史的目的正是要採集當事人的實際經驗。至於應詢問什麼問題能喚起受訪者的記憶，越具體的事件，越有


儘速訪談保留的急迫性，以台灣為例，現在想做口述歷史，恐怕都要找 7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最好還能清楚的記憶起事件當時，因此，如對象，不要猶豫，趕快去約吧！

進行訪談的過程中，首先必先讓受訪者放鬆或是拍照，都應取得對方同意。提問者必須引導受訪者的發言，應該儘可能讓受訪者就緒，受訪者的發言離題太遠的時候適時提醒一下，過去而情緒激動的時候，提問人應該要表達同情，知道自己是被理解與接受的，有時，這樣的訪談效果。

通常越具體的事件越能聚焦訪問，但卻忽略了每一個人的獨特性，因此，多探詢受訪者對具體史實之外的經驗感受。一般口述訪談的時間以內，超過兩小時不但容易流於閒聊，整稿不易整理，與其貪心想一次把訪談做完整，不如分序列，問完即可結束，若整理時仍有不清楚的，再約訪。

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整理成文字稿才是「口述歷史」的關鍵。在一般對話中，我們通常不論事情，經常會講到下一件事時才又突然想起講到，所以，整稿成了一門重要功夫。提問者是用自己的思考方式在幫受訪者整理過去，而也僅限於他所感知到的經驗。**因此，誰都無法用一個群體的口述歷史就代表了事件全貌，而僅用一個群體的觀點，當一個事件呈現越多種觀點才有**

訪談稿的敘述方式大致可分為一問一答與問答方式的好處是較接近訪談情境，儘量抑



可讀，但閱讀起來會比較乏味而缺乏感動。第一人稱順敘法多用於通俗出版品，通常開頭便是「我出生於（某時）是（某地）人，小時候家裡…」讀起來流暢通順就像故事一樣精采，但其中必然包含較多的整理編輯而失去訪談情境的真實，兩種方式並無優劣之分，端看整稿的目的是什麼而決定。

口述歷史的製作就從上面的這些基本動作開始，然後可以應用到各種領域，例如各種戲劇電影中的歷史考證、文學小說中的時代背景、甚至是法庭辯論的重要證言，不管是哪一種應用都象徵著公共歷史的大步發展，歷史從來不是過去的灰塵，而是伴隨我們走向未來的重要基底，因此，口述歷史也能成為動物保護運動的重要工具。

口述歷史與動物保護運動的關係

符合近代社會運動意義的動物保護運動可以上溯自十九世紀的英國防止虐畜運動，從那時起，在極少數有心人士的努力下，動物在人類社會的艱難處境才慢慢進入人類的視野，推動與倡議動物權利的過程漫長而且辛苦，往往要與政府、大企業、冷漠的群眾對抗，相較起其他社會運動卻更難得到理解與支持。歸根究柢是因為這群人所爭取的不是「人」的權益，因此難以引起共鳴，還經常被冠上「吃飽太閒」或「婦人之仁」等帶有貶義的形容詞，甚至被認為「先愛動物而不愛人」是價值錯亂所導致。多年來動保運動者的努力一直沒有得到相應的重視，對於此一領域所積累的研究成果更是少之又少，如果不試著開始保存相關運動者的經驗，將來的運動者仍然必須從頭開始摸索而無法從前人經驗中得到啟發或鑑識。而這些珍貴的運動經驗除了過程中已留下的紙本檔案（如文宣、報導、會議記錄等），口述歷史提供了保存個人運動經驗的重要管道。

如前所述，口述歷史是採集史料的方法，採集之後能夠做什麼樣的運用則端看使用者的需求，**以動保運動為例，口述歷史除了保存前人的工作成果外，還能成為運動參與者的證詞，對於不擅書寫或面對群眾發言的運動者而言，極少有機會可以述說自己參與動物保護工作的心路歷程。**這些訪談極適合成為研究者的質性研究材料，也有助改變外界對動保運動參與者的認知。

相關成果與未來展望

國外目前已經有一些動保運動的口述歷史計畫，例如美國自1998年成立的「動物權倡議紀錄計畫」(Recording Animal Advocacy)，針對1960年代以來的動物權或動物福利運動參與者進行訪談，並將其錄音檔保存於哥倫比亞大學中，供學術研究及教育使用。這個訪談計畫關心的問題例如：(1)你參與運動的契機是什麼？(2)你是參與一個組織或是獨自行動？(3)親友如何看待你的行動？這些問題都有助於釐清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動保運動參與者的動機、網絡型態與社會連結。

舉重要的動保運動倡議者 Ann Cottrell Free (1916-2004) 於1999-2000年被RAA採訪的訪談紀錄為例，我們可以看到她幾乎是從小就對動物的受難感到悲傷，不論是同伴動物的死亡或屠宰雞隻都對她造成創傷 (trauma)，而她十幾歲就寫信給狩獵俱樂部的人抗議他們的獵狐行動，自此展開長達數十年多樣且積極的動物保護運動，實驗動物、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動物園動物甚至野生動物都是她關懷的對象，她的行動除了倡議還包括組織籌募各種基金會、以記者身分深入報導，她為動物所寫的一系列傑出報導，讓 The National Press Club (全國記者俱樂部) 在她身後宣布以她之名設立動物報導獎項。看著這份訪談紀錄，彷彿跟著她的身影來到那些現場，令人激動也驚心。

台灣目前尚未出現此一主題的口述訪談計畫，但這並不代表台灣沒有值得紀錄的動保人事物。舉例而言，全台灣有許多默默付出的私人狗場負責人，他們也許在媒體上形象不佳，被認為難搞、偏執、孤僻，但台灣錯誤的同伴動物及其衍生的流浪動物政策卻是由他們在收拾殘局，這些人的口述歷史價值並不低於前述的 Ann Cottrell Free，我們甚至可以從這樣特定團體訪談中去理解台灣社會與流浪動物的變遷情況，進而推動制定合理的同伴動物與流浪動物政策。台灣的動保運動路仍迢遙，期待口述歷史能成為這個運動的得力工具，留下更多聲音，讓更多人理解並轉而支持。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

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

曹永和著 陳宗仁校注

(圖片提供：遠流)

讀《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動物與人關係的歷史性探察

朱丰中 | 國立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生
林冠瑜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生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

作者：曹永和
校注：陳宗仁
出版：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1年10月27日

關於作者曹永和：

生於1920年，1947年任職於臺大圖書館，至始開啓學術研究之路，1951年寫下生平第一篇學術論文研究《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其後之學術研究於臺日學界漸受重視，1984年受邀為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同年受聘為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1998年，受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關於作者，更多介紹可參見詹素娟的〈桂冠下的平民學者〉，收錄於本書，頁7-9。由於中文非曹老師的慣常語言，行文難免生澀拗口，因此本文為讀者閱讀便利，文中之引文將稍加刪改不通順語句之冗詞贅字，原文請對照括號內的頁碼，盼能見諒。

曹永和與《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以下簡稱《鹿皮貿易考》）是中央研究院院士曹永和老師學術研究生涯的第一篇學術論文。出生於日治時期的曹永和，雖非正統學院體系出身，但以勤勉自修的研究態度，受到學術界的重視與敬重。1951年，曹永和初嘗以學術格式研究書寫，今日出版的《鹿皮貿易考》一文，便是當時先以日文撰寫的舊作，其後將之中譯的版本。塵封六十年的學術研究今終付梓，除了能重新定位台灣史學的脈絡縱深外，¹透過商業史料中對於台灣鹿群蹤跡的紀錄，若能以動物與生態觀點來進行閱讀，當能理解臺灣動物，尤其是鹿群的歷史處境。本文也是期望能透過歷史的梳理與探察，觀看人（荷、漢、平埔原住民）與動物（鹿）的關係變化，能再重新給予今日「狩獵」觀點的提示。

鹿皮貿易的發展與原住民狩獵文化的轉變

早在中國明代的著作《東西洋考》中，已有淡水、基隆一帶鹿皮貿易的敘述（48），當時中國商人，便是從台灣與「土人」（平埔族原住民）²交易，將鹿皮運至中國加工後，再銷往亟需獸皮作為武士冑甲的日本（50）。

荷蘭殖民台灣之後，開始與日本、中國商人競爭鹿皮貿易，直到1633年日本鎖國，輔以荷蘭統治範圍擴大，鹿皮取得的數量激增，荷蘭人漸漸獨佔了台灣的鹿皮市場。1638年，該年約輸出15萬張鹿皮至日本，甚至有因船腹限制而無法運出的情形，可見數量之鉅（72）。此後所確立的鹿皮貿易網絡，作為當時台灣豐富的自然資源，輸出獲利的情形當然並不因政權轉換而有所更替，其後西班牙人、鄭成功勢力與後繼的清國政權，同樣也視鹿皮為重要的貿易商品，尤其以輸往日本為大宗。輸出的數量，也由荷治初期的年20萬張、荷末的3萬張到清治期間的年9000張，直至雍正時期因數量不足出口而消失在國際貿易的商品之中。（112）

《鹿皮貿易考》中從史料上考察當時鹿群的生活型態，喜愛偏濕潤的氣候，平原及高山皆可見其蹤跡（116），因此大量出現在台灣各地，性情又溫馴的鹿群，不難想像是當時原始部落社會中，較易取得的動物資源。鹿群在原始部落社會的主要功能，除了主要經濟資源外，更存在社會與文化的作用。曹老師認為：「生產型態上，狩獵時代階段的結束，蓋以狩獵有無多寡所決定。狩獵還很豐富的當時，狩獵是原住民們於原始社會經濟重要的生業，而且是很重要的娛樂，呪術的色彩，強烈地影響原始產業，由這看起來，狩獵也是一個他們很重要的社會行為。」（120）因此，我們不能忽視狩獵行為主要功能在經濟生活外，更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傳

統。然而，我們更要理解，整個鹿皮貿易過程所形成的利益衝突，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原住民、漢人與中日海商，三者原有的貿易結構型態，隨著荷蘭人進入，產生嚴重的矛盾（144），因此，在商品貿易體系趨利目的之下，捕獵鹿類在台灣歷史上，漢人、甚至是荷蘭傳教士也加入獵捕的行列（152）。而正因為毫無節制的濫捕，荷蘭人開始實行禁獵計畫，紀錄荷蘭東印度公司活動的《巴達維亞城日誌》中就提到：「鹿因三年間不絕的被捕獲，非常減少，再六年間就不能達到原數，於是從一致的決議，一年間禁止不得掘穴、張網、期土人不會因貪慾的漢人榨取至盡。」（152）³從這條史料中，可發現三點：一、漢人獵鹿的方式；二、荷、漢、原三者鹿獵競爭關係開始變得緊張，當時的平埔原住民有時可能受荷人、漢人的利用，成為貿易結構中的弱勢；三、臺灣鹿群開始減少，荷蘭人企圖禁獵的人為干預來恢復鹿群數量。

如此情形持續至鄭、清時期，漢人主要收入以農耕而漸趨穩定時，捕鹿的行業又回歸到原住民的生產行為（200），但也因為平原大規模的農耕，棲地遭到破壞的鹿群，漸漸往山區移動，平地不見蹤跡，數量也大量減少。

禁獵與否？——動物倫理、環境倫理與原住民文化主體性

從《鹿皮貿易考》返回今日的重要議題——原住民狩獵，是否破壞自然生態？或是所謂「野生動物殺手」？是今日台灣當代社會仍無法形成共識的論戰。1990年代，「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訂，正值生態保育意識與原住民文化復興運動蓬勃發展，雙方在「禁獵」法規上爭執不下。靜宜大學生態系副教授林益仁曾詳細分析爭議的內容，並藉美國環境哲學家J.B. Callicott的「土地倫理觀」，試著提出狩獵與動物保護的共進之道。⁴支持禁獵的理論基礎包含傳統保育觀和動物倫理，前者強調完整保留原始的自然，後者則是以釋昭慧法師為主，以佛法緣起、戒殺護生觀，結合效益主義「減少痛苦」的道德原則。反對禁獵的理論則以「睿智使用」（wise use）的環境倫理出發，兼容土地倫理觀、「環境正義」、生態政治學等，支持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生態智慧」有利於保育，其實能讓山林、野生動物族群維持生態平衡。

長期以來被「污名化」的狩獵，在原住民主體論述興起後，轉變成「山林守護神」的角色，成為文化認同的象徵。

加上在全球保育政策的檢討下，開始檢討「保育」對於弱勢團體、在地社區的壓迫與「不正義」。紀駿傑倡導的「環境正義」⁵及原住民學者台邦·撒沙勒的生態政治學主張，⁶皆指出傳統保

1 參陳宗仁，〈光與熱：曹永和早期的研究生涯——《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解題〉，收錄於本書，頁10-35。

2 從《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的論述脈絡來看，該文內所述的「原住民」，應是指「熟番」，日治後所分別的「平埔番」，今日所謂的「平埔族」。見張素玢著，「熟番」，出自網路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78>。

3 村上直次郎譯，《抄譯バタビヤ城日誌》，中卷，p.19；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 1640-1641, b1. 116. 轉引自本書頁152。

4 林益仁，〈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動物解放運動可能結盟嗎？——一個土地倫理學的觀點〉，《中外文學》32：2，2003.7，頁73。

5 紀駿傑，〈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狩獵文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資訊網，網址：wildmic.npust.edu.tw/sasala/new_page_3.htm，下載時間：2012.3.5。

育政策含有帝國主義、科技至上的權力運作，貶低在地知識的價值與重要性。認為原住民狩獵乃是在長久與自然環境相處下發展出來的文化智慧，禁忌與傳說有效限制野生動物的獵殺，讓自然資源能生生不息、永續利用。

兩方爭議的關鍵點在於道德關注對象的不同，動物倫理注意個體福祉，環境倫理重視生態體系的穩固，必要之時需犧牲個體權益。⁷ 動物倫理則認為大多數動物與人類一樣，具有對痛苦的感知能力，既然痛苦被視為不道德，我們也應該將動物的痛苦減到最低。⁸ 而認為痛苦及死亡為生命基本要素的環境倫理，則強調「物物相關」的生態法則，控管各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才能使食物鏈的穩定運作，達到整體的完善。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禁獵爭議更牽涉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所以在應用倫理哲學概念的探討外，透過追索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內涵與歷史脈絡，或可幫助我們找出不同的思路。

從歷史看狩獵

從《鹿皮貿易考》中，我們可以發現一條清楚的歷史脈絡，即野生鹿的大量減少與不斷受到外力而變動的狩獵行為有關。狩獵不論是為了獲取營養來源，或建構部落階層，乃至原住民的文化根基，在「原始」狀態和早期發展上，因人口數量限制，並未對野生動物族群造成太大傷害。⁹ 進入 16 世紀，臺灣成為中日貿易的中繼點，漳泉海商從原住民收購鹿皮，運往大陸再轉販到日本的「鹿皮貿易圈」已然成立。從原始自給自足的共享飲食、衣飾及禮品，到早期東洋上的鹿皮交易，荷治時代為從原住民的狩

獵中取得利益的貢納、罰課制度（164-166）；¹⁰ 清代的徵餉等。從今日的角度來觀察歷史，鹿在原住民社會的角色與意義，不受到外在力量的牽引。

當我們企圖「再現」（representation）「狩獵文化」時不能忽視透過強勢政權及歷史流變所導致的互動變化，其變異皆讓當今狩獵無法同日而語。從狩獵經濟的興盛來看，社會情與歷史變遷的外在刺激，促使原始自給自足的狩獵行為及文化生變異，脫離自然平衡的理想狀態，最後導致鹿群絕跡的不可事實。所以在哲學倫理的思辯外，我們尚需注意文化內涵在實踐過程中的侷限性，因著客觀條件的影響，出現非自願或自願的變遷。而談論現下的原住民狩獵，如同紀駿傑所言已「殘破不全的狩獵文化」，¹¹ 我們難以將之類比早期歷史的狀況（生態平衡）像是狩獵器具的精良化、現代人口不斷增加、盜獵者入侵山林環境污染全球化等歷史因素，都無法如同科學實驗控制變因，封不動地繼續實行。甚者，如同在《鹿皮貿易考》中所呈現的今日高度資本主義市場的驅力下，「狩獵文化」是否能獨善其身全然獨立於整個台灣經濟貿易圈之外，仍是個不可迴避的問題。

此外，論述狩獵文化時，亦容易掉入「泛原住民化」的陷阱平埔族或高山族、不同族群與部落之間的差異；另外在歷史流中，族群可能的遷徙，獵區與文化的改變等等，都是影響狩獵行為的變因。我們從《鹿皮貿易考》中看見「平埔族原住民」的因子，未來仍可再更細緻的探討並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恢復的一個討論。也就是在仔細分析原住民社會文化的多樣性後，能於「狩獵文化」做出更嚴謹的論述。

正因為生態環境的脆弱與不可逆之性質，過去在經濟發展上的思維下，毫無規劃與限制地利用／破壞自然環境，山林棲的消失已難挽回，所以當我們對現今狩獵行為的爭議尚未定論或找出取決之道時，我們更要細緻、謹慎地追索探索之間的細節盡量避免任何武斷的決策。於此，曹老師的新書提供了一道台灣狩獵經濟的深長脈絡，當我們從歷史與動物的側面觀察，不意著已經了悟到辨明一切的法門；而是希望在歷史發展的無常中意識到文化變異性的本質，繼而不斷反思錯綜複雜的人與動物關係。

¹⁰ 荷蘭人成功鎮壓了原住民各部落後，對歸順的社徵收貢納，而不遵從荷蘭人的規矩如上學或上教堂者，科罰銀以為懲戒，而上述皆以鹿皮為代價。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164-166。

¹¹ 清時期向各社課之稅為番餉。

¹² 紀駿傑，〈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狩獵文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資訊網，網址：wildmic.npust.edu.tw/sasala/new_page_1.htm，下載時間：2012.3.5。

6 台邦·撒沙勒，〈狩獵文化的迷思與真實：一個生態政治的反思〉，《看見台灣》4：1，頁 15-22。

7 朱增宏，〈把雨傘留給蚯蚓？——從動物倫理對佛教及「愛與慈悲」的挑戰，談「佛法」的實踐〉，《中外文學》32：2，2003.7，頁 108。

8 基於現代動物生理學、心理學、行為學及生態學等研究，認識到動物（脊椎動物）具有感覺疼痛的複雜神經系統。在動物倫理學中，「痛覺主義」（Painism）與「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皆從痛覺出發，認為道德的衡量必須建立在個體承受的疼痛（pain）之上。值得注意的是，動物倫理是一個多元的意識光譜，除了基於減少痛苦原則的效益主義（《動物解放》作者 Peter Singer 倡導），還有動物權利論、深層生態學、生態女性主義、動物神學等，不同基礎的倫理論述。詳見 Richard D. Ryder 撰，陳真譯，〈痛覺主義〉詞條，收於 Marc Bekoff 編，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北：桂冠圖書，2002.10），頁 272-273。Tom Regan 著，王穎譯，〈倫理學與動物〉，《中外文學》32：2，2003.7，頁 15-39。

9 白安頓（Aniruddh D. Patel）著，林曜松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史》（台北：行政院農委會，1989），頁 58-59。

街頭默劇

默默走



作者簡介

邱惠娟，資深貓狗志工。在全力投入動保前，從事商業設計方面的工作。去年才開始重拾畫筆。這件漫畫是利用每天零星的閒暇時刻慢慢完成的。

百年前的一首動物詩： 詩人賴紹堯遇見「試驗犬」的故事

龔玉玲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台灣傳統詩人賴紹堯（1871-1917）於1908年曾經親眼見過「活體解剖」實驗犬的過程。1909年，他在當時最大的新聞媒體《台灣日日新報》發表了古典詩〈試驗犬〉，抒發對這段見聞的感想，亦表達對試驗犬的同情。現今與動物實驗操作無關的人士，於一般狀況下不太可能於實驗現場旁觀動物「活體解剖」，然而賴紹堯在百年以前，卻有這樣的觀看經驗而作了〈試驗犬〉。詩人當時在什麼情境下「看見」實驗動物的處境讓人好奇，而他的經驗能為我們提供什麼角度來思考實驗動物議題，也值得探究。

賴紹堯出身彰化地方望族，是一位受私塾教育的傳統知識份子。1895年台灣從清治進入日治，政權遞嬗對當時25歲的青年賴紹堯而言，自是人生一大轉折；此時也正是世紀之交，從十九世紀後半跨越至二十世紀初期，整個世界局勢變化快速，衝擊人們既有生活型態，各種思想新舊更迭，台灣也不例外。

自1895年到1909年年初〈試驗犬〉發表之間，台灣醫學體系隨著日本治台需求而持續發展，包括醫療與醫院設施、醫學教育、相關法規研擬、（熱帶）醫學研究等層面。隨著醫學專業化過程，現代意義下的「動物實驗」就此移入台灣而建置化，成為研究與教育中的一環，而「實驗動物」也正式進入台灣人的眼目之中。

賴紹堯有鴉片癮，在種種因素下，他決心擺脫對鴉片的依賴。大約在1908年10月前後，他自彰化北上入住台北醫院（即台大醫院前身），接受立志於解決鴉片成癮問題的林清月醫生（1883-1960）所發明的鴉片戒斷療程四十日。住院生活相當無聊，為了隔絕外界誘惑，接受鴉片戒斷者的活動範圍幾乎限於院內。像賴紹堯這類有身分地位的入院者，往往可以受到導覽活動的安排，參觀新式醫院內部的各種建設，這也是日本統治者向台灣地方人士傳達日本國力如何強大的宣傳、教化方法。他正是在這般住院的情境下，觀看了院內醫學人士執行的動物活體解剖。

近觀實驗動物的經驗激盪詩人內心，遂將想法寫成〈試驗犬〉。賴紹堯已經隱然察覺到，新時代的動物利用手法，也催生了某種新的倫理問題——實驗對動物來說是一種酷刑，牠們雖是科學進展的大功臣，但其生命本身在一套特定的制度與價值體系運作之下，是註定無法受到合理對待與尊重的——而這種利用生命的方式，

無法見容於傳統儒家倫理。

詩人為試驗犬哀嘆「生不逢時」——在日本統治台灣使用醫學體系持續發展的背景下，以動物做實驗的程序也隨著醫學專業化而建置化，為台灣帶來一種新的動物利用方式，亦形成了「試驗犬」這種狗的新身份類屬。生不逢時，是試驗犬無法選擇的命運。若從「殖民書寫」的角度來閱讀，試驗犬原可能過著另一種較為順應本性的「狗生」卻受醫學體系所利用，與賴紹堯原寄望步入仕途卻遭逢生命岔路而服膺於日本政權，或可讀為試驗犬與詩人的遺民際遇互相呼應。或許我們可以解釋說，是在遺民心境下，賴紹堯對試驗犬建立起跨物種的「感同身受」。

詩人過世後，連橫曾編輯賴紹堯的詩集，但此詩當時遺失而未見收錄，〈試驗犬〉之作便消失於台灣文學界數十年。如今，〈試驗犬〉作為一則新出土的史料，提示我們，台灣民衆對於動物活體實驗的認識歷經了某種變化：目前雖然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參觀，但一百年前，實驗室之門曾經為外行人開放。19世紀西方社會大眾對於動物受虐的場面逐漸敏感而排斥，也使得動物活體解剖實驗的景象從公共場所移出——它曾經是學者常在大家面前演示的奇觀，轉而變成退居幕後、在秘密／封閉空間才進行的活動。某種層面上，台灣這一百年間也有類似變化，實驗相關空間逐漸隔絕於外界、脫離於大眾眼目與意識（但是它發生的原因，與歐美的相關背景非常不同）。

隨著詩的內容得以用當今角度重新閱讀理解之時，催促我們要去面對並思考的是，為什麼現在的動物實驗數量之多不千百倍於1908年，而且各式各樣實驗利用手法絕對超乎賴紹堯彼時所能想像，但是目前台灣文學中以實驗動物為書寫題材者卻相當少見，這是否因為生活在今日社會中的人們對實驗動物的處境相當陌生，亦不夠敏感、體察其受苦之故呢？

*關於賴紹堯書寫「試驗犬」的相關背景、詩的全文與解釋，作者另有較為完整的考證與討論，預定收錄於「國立台灣文學館」出版的《台灣文學史料集刊》。



這是賴紹堯穿著西服的肖像，但在寫作〈試驗犬〉之時應尚未剪髮辮。

圖片來源：《臺灣列紳傳》1916年出版

實驗動物在台灣

—淺談台灣實驗動物保護運動及法規制度

饒心儀 | 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環境研究系碩士，曾任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管理師

作者簡介 ◆ 1998 開始做貓中途、狗中途；2001-2007 於台北市動物之家擔任貓志工。與動物福祉相關的工作內容：IACUC 執行秘書、AAALAC 國際認證、ISO 9001 認證、實驗動物教育訓練

動物實驗的歷史

實驗動物泛指被拿來做研究、試驗或教學用途的所有動物，例如實驗室中由人為飼養繁殖的大小鼠、兔子、猴子，校園裡生物課使用的魚、青蛙，以及生態保育學家進行繫放觀察等田野研究的野生動物均屬之。西方世界最早使用實驗動物的歷史可追溯到西元前希臘的亞里斯多德 (384-322 B.C.)，到了 17 世紀以後，動物實驗開始與醫學結合，逐漸成為現代醫學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具。古代西方的動物實驗多以解剖學為主流，藉著研究動物的生理構造推估人體的運作情形；而在古代的中國，醫生們則習慣直接研究人體，以人體試毒試藥，例如神農親嚐百草，《禮記》中也提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部分典籍雖也記載了以動物試毒試藥，或觀察動物治病的方式來應用到人體，不過並無大規模、科學性對動物進行實驗或解剖的例子。可以說動物實驗是西洋文化的產物，更是西方醫學的推手。

台灣最早開始使用實驗動物，是從日治時期成立醫學校、種畜場及試驗場開始。例如當時豬隻間流行的豬瘟，死亡率高達 95%，便是利用兔子生產的疫苗而有效地控制傳染的情況。至今，全台約有 210 間動物實驗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試驗研究機構、醫院、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等，合計每年使用超過 100 萬隻實驗動物。以民國 98 年為例，共使用 1,526,725 隻動物，以啮齒類 1,266,555 隻 (82.96%) 為最多，其次為魚類 179,877 隻 (11.78%)，其他諸如兔子、猿猴、犬、貓、豬、鳥、兩棲類...等動物則佔 5.26% (註一)。

自日治時期開始，逾百年的光陰，實驗動物一直在全台各個實驗室中，默默地貢獻他們的一生，為人類帶來更好的藥物及各式各樣的化學產品，讓我們的生活品質越來越好。由於一般人鮮少有機會接觸動物實驗，因此這些動物們的福利問題也幾乎未曾有人關心過。90 年代初期台大獸醫系及關懷生命協會推動動保法時，關切的焦點也是在於當時極為嚴重的流浪動物問題，實驗動物雖然也被納入動保法，但實驗室中動物們的處境，既沒有人知道，也很少有人想到。

1999 年 興大實驗犬事件

這一切直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媒體大幅披露中興大學獸醫系解剖流浪狗，才有了些微的轉變。該事件其實早在 1998 年 10 月 3 日就在當時知名的動保網站「黃歡與狗狗的會客室」



圍觀狗的活體解剖 Emile-Edouard Mouchy 作品 (1832)

圖片來源：Wellcome Library, London.

(註二) 被揭發，並在網路上引起了愛狗人士、獸醫系學生、教授、執業獸醫甚至人醫等各方人士激烈的討論。事件的起因是由於獸醫系大二學生必須上解剖課，因此每年獸醫系都會到公立收容所挑選 20 隻流浪狗，帶回系上以「灌流法」進行處理後，將屍體冷凍保存做為這一年的解剖課之用。所謂灌流法是在深度麻醉的狀態下，將福馬林由頸靜脈打入狗的身體，同時將血液由動脈排出，藉血液循環系統將身體組織迅速的固定，達到防腐的效果，灌流完成後，狗當然也就死亡。然而，因為這種做法不是先將狗安樂死，而是在麻醉的狀態下進行，因此若麻醉的劑量沒抓好，就可能使動物遭受極大的痛苦。事件的目擊者對當時情況這樣描述：

我們到了實驗室，桌子上有幾隻狗，已經死了。牠們四腳朝天被吊著，脖子上插著用來放血的鐵叉和橡皮管。有一群人圍著一張實驗桌，原來那隻狗麻醉劑量不足，放血時痛醒一直掙扎，後來我只看見牠雙眼痛苦的往上翻，滿身是血，昏死過去了 (註三)。

目擊者指出，當天帶領大二學生進行灌流的，只是大三的學長，現場完全沒有老師指導，難怪會發生麻醉失誤的狀況。而學生們眼見動物臨死前的痛苦掙扎，卻抱持嬉笑的態度，更是遭到網友們批評殘酷冷血。面對網路上一片撻伐聲浪，興大獸醫系的學生、教授紛紛出來澄清，表示動物實驗是獸醫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獸醫系絕對是秉持慈悲尊重的心態對待實驗動物，所謂的嬉笑怒罵只是為了緩和沉重的氣氛而已。於是網路上從技術面的議題「有沒有比灌流法更人道的做法」，討論到道德面的「如何才是正確對待實驗動物的心態」，再到現實面的「動物實驗是否真有其必要性」，在那台灣還沒什麼人聽過 3R 原則 (取代 Replacement、減

There are always

量 Reduction、精緻化 Refinement) 的年代，興大實驗犬事件為大家上了一堂寶貴的生命教育，讓人們思考為了醫學的進步，為了養成一個優良的獸醫師，是否一定要做動物實驗，而如果真的必須要做，又有什麼方式可以將動物的數量及痛苦減到最低。雖然距今相隔已將近 14 年，興大實驗犬事件仍就值得我們回顧及省思。

這是國內第一起實驗動物爭議事件，因為這個事件，興大獸醫系據說後來也改變了做法，不再使用風險較高的灌注法固定屍體。其後經由媒體的報導，更引發了輿論的關注，敦促農委會依動保法建立「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並訂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等相關規範，引進美國經驗，建立國內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的模式。不過，在興大事件過後，我們的社會很快又遺忘了這一群為人類福祉犧牲奉獻的動物，動保團體則一如以往，忙著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沒有時間也沒有門路去關心實驗動物的議題。

2012 年 原能會米格魯事件

今年的 2 月初，長期關心動保的黃泰山先生，於政府採購網得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正公開招標，徵求廠商代為執行抗直腸癌放射性藥物銻-188 的臨床前毒理試驗，預計由國外進口 40 隻純種米格魯犬 (beagle)，其中部分米格魯將被施打高劑量的藥物並於死亡後進行解剖。此外，核研所也打算建立犬隻放射毒理實驗室，以便長期執行放射性藥物的臨床前毒理試驗。事件經黃泰山於臉書揭露後，許多網友們均表達反對動物實驗的立場；2 月 14 日數十名愛狗人士前往原能會抗議，要求原能會勿進行動物實驗，廢除犬隻放射毒理實驗室，尋找動物實驗的替代方案。原能會則強調，以米格魯做為實驗犬是國際上非常普遍的做法，這些米格魯是來自國外專業的實驗動物繁殖中心，並非一般的寵物犬。而依照國內法規「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新藥進行臨床試驗前一定要進行齧齒類及非齧齒類 (狗是普遍的選擇) 的毒理試驗，以建立藥物的安全性資料，絕不是故意虐待動物。原能會亦保證實驗會依照動保法的規定執行，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可及監控，並願意接受農委會及轄區地方政府隨時監督查核。

球員兼裁判的内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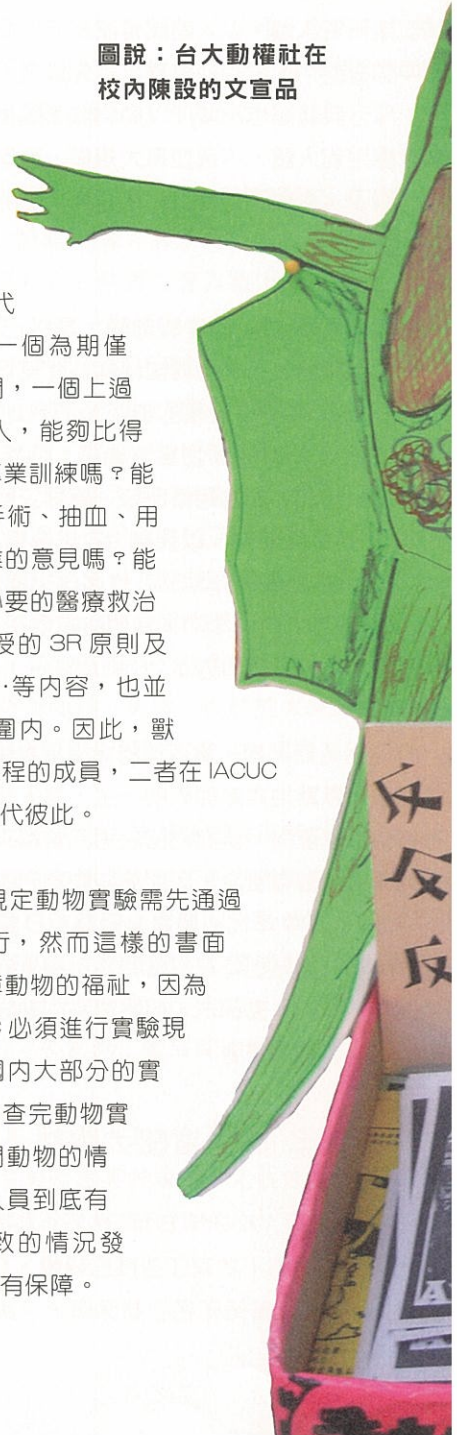
原能會的立場於法於理都無可挑剔，卻依舊無法讓人放心，

因為問題就出在其掛保證的動保法規制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農委會及轄區地方政府隨時監督查核」。動保法規定，每一間進行動物實驗的機構皆須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英文簡稱 IACUC)，其任務為審查、監督機構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及動物飼養情況。不過，這個委員會是由機構內部成員所組成，而且依據現實狀況，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從事實驗的研究人員，球員兼裁判，其公正性令人存疑。國內少數較重視動物福利的機構雖有所謂不使用動物的「外聘委員」，然而外聘委員一來並不見得關心動物保護，二來往往認為自己並非實驗動物專業，最好不要發表意見，因此能夠發揮的作用也很有限。

此外，法規並未要求 IACUC 中一定要有獸醫師，成員只要通過農委會的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即可取代獸醫師的位置。這是一個為期僅二天的訓練課程，試問，一個上過二天實驗動物課程的人，能夠比得上一位獸醫師五年的專業訓練嗎？能夠針對動物的麻醉、手術、抽血、用藥等操作方式提供專業的意見嗎？能夠在動物危急時給予必要的醫療救治嗎？而訓練課程所教授的 3R 原則及計畫審查、設施查核... 等內容，也並不在獸醫師的專業範圍內。因此，獸醫師及通過政府訓練課程的成員，二者在 IACUC 中各具功能，實無法取代彼此。

再者，法令固然規定動物實驗需先通過 IACUC 的審查始可進行，然而這樣的書面審查實際上並不能保障動物的福祉，因為法令並沒有要求 IACUC 必須進行實驗現場的查核。因此，在國內大部分的實驗機構中，IACUC 於審查完動物實驗後，便幾乎不再過問動物的情形，也無法確認實驗人員到底有沒有說、寫、做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動物的福利相當沒有保障。

圖說：台大動權社在校內陳設的文宣品



alternatives!

五年輪一次的外部查核

在農委會推行的外部查核方面，目前全國約有 210 間動物實驗機構，每年卻只進行 40 間機構的查核，平均五年才會輪到一次，如此低的查核頻率，根本無法及時發現機構的缺失並輔導改進。更糟的是，這個本應由政府查緝人員（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領軍、實驗動物專家提供相關諮詢的查核小組，卻主客易位，變成由專家主導，動保員反而成了陪襯

的角色。筆者有幸曾參加幾次查核行動，發現專家們固然有著豐富的實驗動物飼養、管理以及房舍硬體的規劃經驗，然而其查核的重點是著重在這些所謂的「實驗動物科學」而非「動物福利」上。室內的溫溼度有沒有控制在一定範圍？

飼料墊料有沒有滅菌消毒？如何防止外面的野鼠或蟑螂進入室內？…這些問題當然也跟動物的福利息息相關，但是最基本、最直接影響動物生活品質的東西反而經常被忽略了：籠子是不是過小？底部會不會讓動物的腳不舒服？這隻動物有明顯的外傷或皮膚病，怎麼沒有隔離治療？一籠一隻狗，籠裡又沒有玩具，對需要同伴的狗來說是不是太寂寞無聊了？尊重專業當然很好，不過筆者認為這既然是「動物保護」的查

核，就應該以動保員為主，回歸到動物的身心需求面來進行查核，而非站在「實驗動物科學」的立場，以動物的品質或設施的管理為查核的重點。

「取代」、「減量」要加油

再談這次的原能會米格魯事件，因為「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規定於人體試驗前必須先做嚙齒類及非嚙齒類的毒理試驗，因此目前看來這次米格魯毒理試驗是勢在必行了。不過，這幾年來歐美先進國家均積極的研發實驗動物的替代方案，各國的法律也隨著修改，許多實驗都不再限制必須使用活體動物。例如偵測注射用醫藥產品是否會導致體溫升高的兔子熱原測試，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可被 LAL (Limulus Amebocyte Lysate, 一種酵素) 細菌內毒素試驗所取代，但在國內卻還是以兔子的活體試驗為主。針對化妝品，歐盟更從 2009 年起就禁止進行動物實驗。反觀台灣，從政府、學術界到業界的態度仍就傾向動物實驗，對替代方案多持保留態度，無人引進國外替代方案，更無人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導致許多動物實驗明明可以避免，卻還是有無數動物因而受苦、死亡，也使我國無法朝動物實驗「減量」及「取代」的目標邁進。

從興大解剖犬事件到原能會米格魯事件，中間相隔將近 14 年，或許因為這二起事件都發生在與人類最親密的狗身上，所以能夠獲得社會的關心及共鳴，但也別忘了，狗只佔實驗動物的一小部分，還有更多的嚙齒類、魚、兔子、牛、豬、雞…等動物需要我們的關心。在農委會多年的推動之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可說是動保法中執行最有成效的一塊，然而制度面的錯誤及執行面的不足卻侷限了整體實驗動物的保護工作。盼民衆及動保團體能多多關心這一群犧牲小我、成就人類的實驗動物，更盼政府及實驗機關打開溝通的大門，容許動保團體與實驗機構有理性交流的空間，一起朝 3R 的目標前進，如此才能使台灣對於實驗動物不要流於「有管理，沒保護」。

註 1. 資料來源：98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註 2. 「黃歡與狗狗的會客室」網址：<http://h2friends.com/>。興大實驗犬事件刊載於天佑台灣單元中的「永生難忘的一天」，共分六個討論主題。天佑台灣網址：<http://h2friends.com/godsavet.htm>。

註 3. 本段發言出自「永生難忘的一天 I — 實驗動物之震撼」：<http://h2friends.com/board/hstr/6876.html>。



動物保護新里程 公民監督力量大

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成立

文字、版型架構 |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人體彩繪呼籲關心動物」：3月初剛成立的「動保行政監督志工」，以不到半個月的時間籌劃，在「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成立記者會上展現驚豔的人體彩繪行為藝術。感謝彩妝師 Kevin、髮型師雅琪、葉湘玉、劉子佳，志工葉明珊（台北醫學大學學生）、林昭任（體育大學學生）、黃章欽。志工彩繪成家貓、台灣梅花鹿及黃牛，分別象徵同伴動物的需人性管理、野生動物棲地保育的重要及經濟動物需要人道飼養，並傳達「關懷生命、保護動物行政監督」之新動保觀。

關懷成立 20 週年新里程碑

關懷生命協會自 1993 年創會以來，持續透過立法推動、教育推廣、議題倡議及動物救援等行動，不斷地為動物權及動物福利的爭取而努力。鑑於近年來民間的動物保護意識日益高漲，相形之下，政府部門對於動保事務的執行卻處於消極不作為的狀態，因而讓本會有了引進公民參與督促政府行政的構想，期能喚起政府對動物生命的重視，落實真正的動物保護政策，改善台灣動物的生存困境。

在本會邁向二十週年的時刻，為監督政府落實動物保護法規，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擔任召集人，邀請不同領域學者、公民團體、宗教人士等成立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透過「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建立公民參與的評鑑機制，藉此促進動保法、野保法等相關法令的落實，以達成動物保護的目標。

昭慧法師表示：「在台灣動物保護運動上除了立法外，我們發現行政才實際掌握了動物生殺大權，有很多事情需要跟行政部溝通，因此成立「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不只是監督動保政，也要關心整個行政架構，讓行政體系發揮效用，讓任職動保政的公務人員也能善盡職守」。

建構動保運動 公民參與機制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近程工作計畫將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積極促成獨立「動物保護司」。展開與中央、地方之主管機關學者、動保團體對話，了解動保問題深層結構與本質。號召國會議員、地方民代響應「動保行政監督」，籌辦 2012 首次動保行政監督評鑑工作。我們期待透過公民參與力量，讓台灣動保運動達到我們宣言所揭櫫之五大目標：動物福祉、組織再造、公開透明、公民參與、課責機制。

委員會委員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



召集人：
釋昭慧
玄奘大學
文理學院院長



副召集人：
張章得
關懷生命協會
執行長



執行長：
何宗勳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
委員會執行長



委員：
吳宗憲
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系教授



委員：
林明鏘
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教授



委員：
林雅哲
關懷生命協會
常務理事

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宣言

• 一個國家的偉大和文明，可以從他們如何對待動物來衡量。（甘地）•

文明國家可貴之處，在於有權者，願意將權利還予無權者，在前輩們的筆路藍縷下，台灣一步步地完成了政治及社會的改革。進步的台灣，在社會發展的歷史當中，已逐步將權利還予人民、還予弱勢，我們在這裡宣示，憑藉公民社會的自覺，擁有權力的人類，將進一步將權利還予動物、環境，以及孕養我們的大自然。

揆諸台灣動物保護立法，不可謂不先進，時序推回二十年前一早在 1989 年時，在有識之士的推動下，政府頒布了「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1998 年更頒布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目的的《動物保護法》。唯時至今日，兩大動物保護法的執行落差，卻使動物保護精神斷傷殆盡。

細究動物保護的執行困境，其原因乃「形式化」與「邊緣化」兩大因素。首先，儘管整體社會具有動物保護共識，然鮮有人知：我國動物保護行政機關體系紊亂，執行人力財力資源不足，造成行政力量越趨弱化。在這種「形式化」的結構下，公民期待與抗議聲不斷高漲，但行政機關「無能」也「無力」回應，除了影響公民對政府的信賴，對欲積極任事的動保行政人員也不啻是一種傷害。

其次，在刻意營造及政府漠視的氛圍中，台灣整體社會在不知不覺中將動物保護議題「邊緣化」為少數「愛心人士」的「個人行為」；實際上，動物保護政策卻徹底是個影響公民權益的「公共議題」。

有鑒於此，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訂定之後的執行機制，其主管機關位階提高、資源投入與系統整合，以及執行績效的評估，已成為台灣動保運動的當務之急。欲解決種種行政專業問題，應當有公民社會的參與才是。唯有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公民參與機制的成熟運作，官員與民衆才能夠齊心協力，讓動物保护的行政與執行徹底落實。

現在，我們正走到「動物權、環境權」的十字路口，為了延續公民社會的理想，「關懷生命協會」在此號召各界菁英，成立「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台灣是否能締造下一個里程碑，亟需要各位的參與，敬請響應支持我們！

五大訴求：

- 一、**動物福祉**：以尊重生命為依歸，持續修改落實動保法令。
- 二、**組織再造**：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動保機關，並提升位階。
- 三、**公開透明**：所有動物保護機關之行政資訊，須公開透明。
- 四、**公民參與**：政府政策制訂過程，應該建立公民參與機制。
- 五、**課責機制**：動保行政機關及動物利用機構定期全面評鑑。



委員：
高茹萍
社區大學
全國促進會秘書長



委員：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執行長



委員：
陳建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



委員：
裴家騏
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委員：
劉湘瑤
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委員：
盧俊義
台灣長老教會台北
東門教會主任牧師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論壇》第1場 從行政監督談動物保護法令的落實

周瑾珊 |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秘書



由召集人昭慧法師主持，引言人為吳宗憲、陳建志，與談人有何宗動、林雅哲、高茹萍、張宏林、張章得，另有立法委員鄭麗君。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首場論壇登場，由召集人昭慧法師主持，主題為「從行政監督談動物保護法令的落實」，邀請吳宗憲（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及陳建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所主任）擔任引言人，引言主題分別為：「我國動物保護行政困境與未來」、「野生動物保育漏洞與危機」，與談人討論議題為「現行動保機關權責整合」與「動保機關組織再造合理化研議」。

吳宗憲教授是台灣少數研究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的學者，從自身研究談「我國動物保護行政困境與未來」。吳宗憲教授指出，目前動物保護困境來自於把動物福利問題道德化、私人化、愛心化，然解決動物保護問題必須要有一套更有系統的法律政策。並提出未來要解決動保行政結構困境之解決方向：將動物保護管制機關集中事權、管制單位應至少提高一級位階、管制單位應克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管制單位應增加公正第三者。

陳建志教授長期參與國內野生動物保育事務，從所接觸的個案談論「野生動物保育漏洞與危機」。從動物保護相關

明顯改善，業務執行面臨相同困境。巨境部與農業部後事權更難統一。還有海未明，未來勢必產生困擾。陳建志教授的「活兔餵食巨蜥蜴」的新聞，指出有兩爬的民衆確認為是正常自然現象。然雄市政府才出來處理，但其實網路上很關事項，也是沒有權責單位處理。

與談人回應部分，民主進步黨立委部分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一是現行的組織面對的問題，是否能在組織統整及提升排。二是因組織混亂而有相當多法令是許多問題無法可管，待組織架構釐清後部分是這個會期就要處理，近日立法院待美牛事件過後，將召開跨黨派立委公造條例前，多聽聽民間觀點。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秘書長高茹萍應加強，因為生命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

大學動保社團連線（簡稱「大動連」）

成立於2009年，由32所大專院校內之35個動保社團組成。「大動連」前身可追溯至2000年，本會於各大專院校校園進行流浪犬問題之田野調查後，持續規劃各種社團研習與交流活動。從2009年到2011年，「大動連」舉辦了三屆的「大動連年會」，讓各大專院校的動保社團有更多自主討論動保議題的機會，且將關注焦點從校園流浪動物問題，提升至社會動保議題。2011年，有感於大動連一年一度年會之舉辦，在活絡各大學社團間對於社會動保議題的覺知及參與行動等問題上，仍有進步空間，故於2011年將重點工作放在「議題串連」與「在地扎根」。

在地扎根

致力於各區社團之「在地扎根」工作，積極建立各社團與該區動保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教育單位的聯繫與溝通管道。

議題串連

期許大學生共同規劃「動保行動策略」，成為各區議題倡議的「社區行動種子」，透過動保青年的在地實踐與公民行動的集結，喚醒社會大眾對動物保護議題的覺知並進一步改變不良動保政策。



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

本會長期推動「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簡稱「扎根計畫」），開辦種籽教師研習營，致力於培力全台各區之「種籽教師」。

自2012年開始，在「動保講師基礎培力課程」之下，「扎根計畫」的「種籽教師」首度與「大動連」的同學「相遇」。期望透過各區大學生與當地國民中、小學「種籽教師」合作，共同推動動物保護教育，讓動保種籽在各區深耕、茁壯。



大學動保社團連線 動保講師課程圓滿落幕

黃芷嫻（大學動保社團連線召集人）

在台灣主流社會「成績掛帥」的趨勢下，「大學動保社團連線」的同學們，平日除了應付繁忙的課業外，更花費無法以「量」計算的心力，投身各區流浪動物救援、校園及社區之浪動物照顧、追蹤與記錄，更擴展至動物權的益宣導。大動連同學的積極與熱情，對動保工作的持續不懈，讓我深感佩服。不只我，許多學校師生或社會民眾給予的正面支持及肯定力量，都讓同學們倍感溫馨。

但，很多時候，同學們身陷推行動物保護議題的二元對立戰局：「人都救不完了，幹嘛還要救動物？」、「談什麼動物權，人的安全都不顧了嗎？」面對反對聲浪，同學們只能將苦水往肚子裡吞，一再說服自己：「我們這麼做是對的，要堅持下去」，並繼續蹣跚向前。

在這樣的拉扯中，我們發現，台灣的動物保護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它必須「向下扎根」，也必須「向外連結」。因此，關懷生命協會決定於2012年正式開辦「大動連」的「動保講師培力課程」，期待透過大學生「熱血」的行動力及「百年樹人」的教育影響力，開創動保新天地！

大學動保社團連線「動保講師基礎培力課程」

大學動保社團連線「動保講師基礎培力課程」於2月圓滿落幕，舉辦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台中教育大學）、南（台南大學）、東（東華大學）四場次，共計15個社團參與，培力41位講師。

本課程由關懷生命協會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台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共同舉辦。

本課程針對教學原理、教學引導技巧、教材教法及媒體操作等主題，進行為期一天的講師訓練。我們期望透過各區大學生與當地國民中、小學動保扎根教育種籽教師合作，共同推動動物保護教育，逐步種下孩子心中動物保護的幼苗，讓動保種籽在各區深耕發芽。

新北市八里國小藍瑜卿老師、新北市永平高中紀慧玲老師、台北市景興國中賴姿君老師、彰化縣大興國小杜美慧老師、台中市東平國小莊秋蘭老師、台南市復興國小蔡坤錚老師、高雄市龍肚國小蔡淳伊老師、高雄縣梓官國中張毓忠老師、宜蘭市光復國小顏碧雲老師、新竹市北門國小葉上鈴老師、及曾任宜蘭縣力行國小的樓元珽教師

講師名單



2012 動物保護 講師基礎培力課程

課程內容

- 動物保護扎根教育傳宣
- 講師訓練：教材教法大補帖
- 試教課程：教學原理大解密—認知、情意與技能
- 教案設計小組討論
- 講師訓練：教學引導技巧與你知—教學引導與學生的學習動機、運用繪本或影片誘導的技巧
- 試教與回饋

北區/台北場 02.06(一)

東區/花蓮場 02.09(四)

南區/台南場 02.14(日)

中區/台中場 02.17(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LIFE Taiwan Animal Welfare Association



現學現賣 課程討論好精彩

在老師們傳授講師訓練的「武功祕笈」後，同學們各個摩拳擦掌，進行課程的分組討論，以準備接下來的「試教」課程。在討論中，有像宜蘭大學動物關懷社張家茂積極擔任「主持人」的同學，有像東海大學汪汪社呈星語、文藻動物保護社謝亞靜與雲林科技大學汪汪社李翊君等擔任貼心「提醒者」的同學，例如，提醒同學要做「總結」，抓住孩子的注意力；有像東華大學哈狗社王柏堯，充份掌握教學引導技巧，強調與學生「互動」重要性的「溝通者」，也有像東海大學米克斯動物關懷社陳俞均、何虹霖及東華大學哈狗社葉潔樺等，認真記下討論內容、完成教學素材，默默付出並擔任「輔助者」角色的同學。同學們各個「現學現賣」，應用課堂所學，踴躍提出自己的想法，課程討論在同學們熱烈參與中結束。

真槍實彈演練 試教好好玩

緊張、刺激的「試教」活動正式登場！同學上台試教20分鐘，大家「角色扮演」：學生成為老師，老師及關懷生命協會的工作夥伴則成為「小學生」。面對台下鬼靈精怪、頻頻「製造問題」的小學生，同學們展現極佳的臨場反應及合作默契。陽明大學關懷生命社張凱堯(堯哥哥)、成大關懷生命教育推廣社彭義強(小強)展現個人魅力，贏得滿堂彩；東海大學米克斯動物關懷社陳俞均、陳毓俐搭配無間，默契值得肯定；文藻動物保護社謝雨璇、台大動物權鄒敏惠、台大關懷生命社黃筱倫台風穩健；政大尊重生命社吳家儀、李香瑩及文藻動物保護社謝亞靜、鄧惠文唱作俱佳，在情境劇中展現超群演技。同學們紛紛表示：「試教真是太緊張了，老師們給了很多具體建議，收穫非常多！」。



召集人的話：有你陪伴 動保路上不孤單

擔任大動連召集人不到一年的時間裡，看見同學從「拿起麥克風，手會發抖」，對於在人群前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到害羞、緊張不已，我察覺到主流社會將「學生角色」定位在「聆聽」或「接受」師長及專家的「意見」與「知識」，這對於學生的培力帶來很大的影響。

然而，在多次的集體行動中，包括各式會議、動保議題行動串連、法令資訊等的分享討論中，同學們開始有了顯著的改變：在「議題串連」行動中，各社團在各區執委的邀請下積極開會並參與討論；在各種社會動保議題中，同學們「站出來」面對媒體，大聲說出大學生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心聲；在彼此的行動中共同思考解決難題之道；在動保講師培力課程中，我更看見原本並不熟識的同學，在短時間內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溝通討論並協調「差異」。

同學們從一開始的「懼怕發言」到「勇於發言」、從「為自己說話」到「為動物發聲」，這無疑是大學生公民行動的具體展現，也讓我看見未來台灣動保路上的希望種籽。感謝你們，有你們的陪伴，讓我們在動保路上並不孤單。



我還只是種子，一窺動保講師

2012年二月六日，這天大家歡歡喜喜的參與動保講師培育的盛會：身為學生的我們，如何有資格站在台前訴說著百年來的爭辯。沒有人跟我們提醒，此去會有什麼樣的一波三折，只覺得我們有著比其他人多了一些不同的認知，那就是動保。乍聽之下，好像是個執迷的術語；我們像迷途的羔羊，循著過去，問著未來，走著走著，尋無現在。沒有了軌跡如何探知過去？失去了方向如何瞭解未來？起步的現在、動搖的現在、規劃的現在...正跨越著過去、未來那條難越的界線。



蔡淳伊老師於「動保講師基礎培力課程」中，介紹了非常多動保相關繪本與讀物，豐富媒材讓大動連的同學們目不暇給。值得一提的是，有的孩子會主動向老師「推薦」動保相關繪本與書籍，可見淳伊老師多年來在動保教育上的成果。（黃芷嫻）



張凱堯（陽明大學 關懷生命社）

小組試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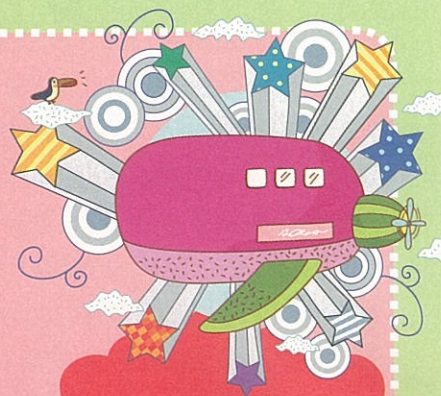
政大動保社同學家儀扮演狗狗、與朝陽動保社逸洋所飾演的一般大眾，描述出一般大眾將狗大便怪罪在流浪狗的心理，演出民眾對流浪狗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的反應。政大動保社員香瑩與我，兩人一搭一唱，成功活絡短劇討論的氣氛，藉此讓孩子們瞭解環境問題所隱藏的背後原因：不是因為大便，可能因為自己；不是因為狗狗，正是因為主人，說穿了，最後流浪動物承擔人們造的孽，只因為不解。

一個老師成功的背後有一群支撐的學生

當我看到路上人們，只是因為一隻流浪狗毫無經意的靠近，那人便是咬牙切齒怒目向天，沒有打的那隻狗不留三寸元息不得暢快；人之極端，只因為自己的強勢。動保教育的重要性及背負的使命，在這種時候不言而喻。

在宣導動物保護的過程中，即使挫折難免，若能記住每一分痛楚每一次教訓，教育才有機會發揮它的價值。從最小的孩童起步、從最天真單純的開始，建立在零點的基準上，每一個人皆能平起平坐；此時，孩子正有其最靈性的一面，若能掌握學習的最佳時機，相信孩子對於動保認知的進步將顯示他們是未來難以撼動的力量。期望目前的自己能教給孩子們看見動物真實命運的視野。

一個老師成功的背後有一群支撐的學生，學業如此，動保如此，只要老師有心教學，必當追隨；因此，我必須努力當一個好學生，才有機會成為一位好老師。



本次課程圓滿落幕，有同學表示：「太晚才接觸到這個課程，真可惜」，亦有同學幽默的說：「課程不難、易懂、易吸收，印象最深刻的？都很好玩阿！要我怎麼挑...」。老師及同學們的回饋，再次讓彼此之間凝聚了強大的能量，滿載繼續前行的動力。

大家加油喔！我們下次見！



無心插柳

蔡淳伊（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 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劃南區種籽教師）

我教書八年來，一直不快樂，因為並不是很熱愛這份工作：當中途當義工當救援者，都要花費精神和錢財，我也不快樂——直到我參加關懷生命協會的動保種子教師研習，用閱讀推動保教育，發現教導這些事情有多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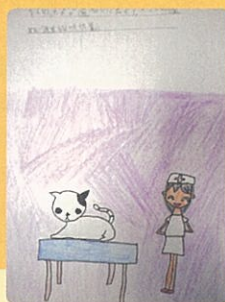
曾經勸告一位同事不要去購買一隻小臘腸，不過因為她是長輩老師，我沒辦法影響她。回想我自己，我的老師們從沒教育過我這些，26歲養第一隻貓之時，連有認養貓狗這種管道都不知道，只知道用購買方式得到。現在當了老師，這些孩子將來也

會長大，也有可能去購買動物，甚至變成虐待動物的人。消極面說來，假如在小學階段，就有個老師告訴他們這些事情，或許就能避免20位購買動物或虐待動物的人了。從積極面來說，我的學生們已經在影響他們父母的觀念了——像是有家長讓小朋友來問我去何處認養小狗，問我怎麼飼養狗。



上一屆的孩子睡午覺的時候爭相要睡在我帶來的小貓籠子邊。

孩子看完癱瘓貓狗需要舊衣報紙的訊息後，回家請媽媽整理出來。



我的寒假作業

張庭瑄（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 小三）

我的寒假作業是製作一本書，我想東想西就是想不出要畫什麼，媽媽說：「你不是對淳伊老師收養流浪貓的事很感興趣嗎？可以試著畫畫看呀！」於是我創作了「可憐的小貓咪」這本繪本。在畫的時候我有點想放棄，覺得畫得不太好，而媽媽一直鼓勵我。謝謝淳伊老師教我們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以認養代替購買的觀念。

動保能不能跟課本結合？絕對可以，我剛好教到一課「鴨間稻」，教材中有我們學校的紀錄片「鴨子、鴨子」（入圍芝加哥國際兒童影展「兒童自製影片」）；這些鴨子最後會被賣掉，因此有個將這些鴨子看成同伴動物的老師開始不吃鴨肉。我藉此講述經濟動物議題，介紹了《搶救大白鵝》這本橋樑書，並帶領觀看電影「我不笨，所以我有話要說」。有孩子比較不愛吃肉了，也有孩子不愛吃市售的蛋，我本來很怕家長來投訴，幸好孩子們會表達、解釋他們不想吃的原因。另外國語課本中有談到黑面琵鷺，也可以結合很多有關黑面琵鷺的繪本或影片，加強物種保育的觀念。

我自己的表妹也是小學生，家裡的貴賓狗是用購買的。我告訴她繁殖場的種種內幕，前陣子她便問我要去哪裡認養小狗，因為同學全家想用認養的方式擁有一隻狗——此時我才知道，一個勸告與教育，真的能延伸、能影響到這麼多人，也才開始明白自己在教育界的意義，發現自己的價值。即使不做中途或者救援，用教育的方式，我一樣都是可以幫助動物的。

不用改的寒假作業

這次寒假，只因為我很懶惰，不想改寒假作業，所以只在班刊中的最末頁，給每個人不同的作業，譬如把字寫整齊或學會跳繩。而我給庭瑄的作業是：完成一本繪本。會給她這份作業，因為她很愛看書，又非常喜歡畫畫，母親對孩子的品德教育也很重視，平常在班上談有關動保的話題時，她也是很有感觸的孩子。八頁的成品，庭瑄擔心被嘲笑頁數太少，但這對我來說，是種莫大的感動。我請庭瑄和庭瑄媽媽一起分享她們完成繪本的過程。看到庭瑄媽媽文中也肯定我平時推動愛護生命的觀念，面對這樣的回饋，我說不欣慰是騙人的。



庭瑄媽媽的話

庭瑄今年的寒假作業是創作繪本，非常特別。升上三年級，因為淳伊老師很愛動物，庭瑄受到影響更加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可憐的小貓咪」的創作理念是希望大家不要隨意棄養寵物，以認養動物取代購買。在畫的過程中，庭瑄一度很想放棄，因為她覺得故事太短，畫得不漂亮，我一直鼓勵她，希望她能完成生命中的第一本繪本。

跨領域創新方案之關懷行動

-- 暴露 (exposure) 於家庭暴力「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關係團體」

萬宸禎 | 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專案主任

本會執行「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專案的萬宸禎主任，一直注意並關切這類家庭環境之下的同伴動物與兒童之間的關係，自 2011 年開始，於動保扎根計畫的工作之下，發展「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關係團體」創新方案。

主任從自身的角色和力量，邀集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協力，請到動物行為諮商師莊瑩珍老師、兒童心理師鄧巧玲老師進入團體共同工作，並透過台北市國中國小學校教師、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德婦女中心、善牧小羊之家的轉介，對這樣的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展開關懷行動。

於本會的計劃工作來說，這是新的延伸觸角；於台灣的動物保護進程上，將特殊處境的兒童與犬類的關係實際地串連起來，也是一項新的開拓與發展。

前言

過去十五年，歐美學者透過許多研究方法探討與檢視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疏忽、動物虐待與疏忽、社會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證實，這幾個面向之間存在複雜的連結關係與重疊性，並且成為一個循環圈 (Ascione & Arkow, 1999)。以上情況可能合併重疊發生，導致暴露在家庭暴力的兒童與同伴動物被迫陷入家庭中最弱勢的一環。

目前台灣青少年虐待動物事件的新聞日漸增多，社會公眾對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問題的意識升起，但普遍的言論對虐待動物的兒童給予嚴厲地譴責，認為施虐的孩子殘暴不堪，將虐待動物的兒童與暴力畫上等號，貼上負面標籤。兒童心理師 Eliana(2005) 以臨床治療觀察與診斷提出不同的觀點，Eliana 認為兒童殺害與凌虐動物是一種明顯的求助吶喊的訊號，用虐待動物的行為，表現自己的創傷帶來的痛苦與壓力，當孩子與動物之間的情緒依附關係越強，虐待動物的行為更具高度警訊的意義。

歐美學者在暴露於家庭暴力的婦女、兒童以及同伴動物連結關係已發展跨領域學術研究，其研究成果獲得國家司法部門、執法人員、獸醫師、婦女、兒童保護機構、動物保護組織以及專業工作者等的關注，進而共同建立合作關係，以解決「人類-動物暴力間連結」(human-animal violence link) 的暴力問題。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主編的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V) 及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將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動物行為納入心理障礙症狀，並納入人類公共健康政策以及學校人道教育的正式課程。有越來越多社會福利機構，如 Green Chimneys、The Gentle Barn 以動物輔助治療 (Animal-Assisted Therapy) 關懷遭受家庭疏忽與虐待的孩童與動物，引導受到家庭疏忽、虐待的孩童照顧受虐的動物，以幫助孩童轉化負面情緒與不當行為、修復並增強生命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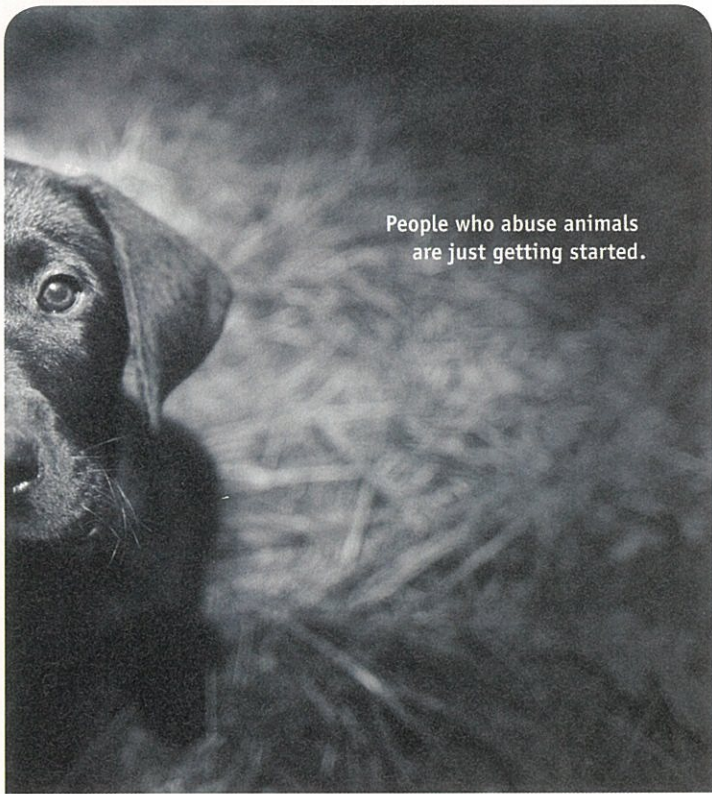
現階段台灣相關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以及本土學術研究尚未針對此議題予以關注，但此議題急切需要政府相關單位橫向機制運作及公權力的介入，以連結兒童保護、婦女保護機構、動物保護組織以及專業工作者的力量，建構整體性的安全保護網絡，以理解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動物行為、行為背後的原因，進一步思考如何達到預防工作的建立，以及發展介入援助及長期支持方案，共同努力為阻斷孩童成為暴力「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的受害者以及發展虐待動物的殘酷行為。

以下，筆者以國內外研究文獻，進一步說明暴露家庭暴力兒童與同伴動物在家庭的處境以及之間的連結關係：

家庭中的同伴動物為什麼成為施暴的對象？

從家庭暴力的脈絡下，同伴動物為兒童生命重要的親人，同伴動物成為施暴者脅迫和控制孩子有效的方法 (Ascione, 1997)。從本質上，同伴動物與家庭成員在情感上與同伴動物產生深淺不同程度的依附關係，並形成重要支持的來源，也因為動物被視為家庭成員的身份與角色，無法倖免的是，如其他家庭成員在家庭暴力的處境一般，使同伴動物處於被虐待的風險 (Onyskiw, 2007)。

學者 Carlisle-Frank, Frank, and Nielsen (2004)，透過庇護所的婦女進行一項調查研究，為確定施虐者對同伴動物的觀念、態度以及行為。百分之七十的婦女報告顯示，施暴者視同伴動物為私人財產。女性主義者觀點認為權力、支配和控制為所有暴力的形式，也就是說，施暴者虐



People who abuse animals
are just getting started.

Have you ever witnessed someone abusing an animal? Research shows that people who commit acts of cruelty toward animals don't stop there. Many of them turn their violence against humans. If you know of someone who has harmed an animal, report it to animal control or the police now. The animals and the people in your community are depending on you.

PETAAsiaPacific.com

待同伴動物為一個有力的控制和恐嚇手段，透過虐待同伴動物，或僅僅是威脅性的精神虐待，向受暴的婦女和孩童發出了一個強烈的訊息，警告婦女和孩童，若不順從施暴者，他們可能成為下一個被虐者。另一方面，施暴者可能為控制孩子的母親，以控制或威脅、惡待家庭中的同伴動物，迫使孩子對家庭暴力虐待的情況保持沉默和屈從。孩童暴露在恐嚇威、脅構他們的母親或他們的同伴動物，已構成兒童「情緒虐待」的形式 (emotional abuse) (Ascione, 1998)。

動物虐待的定義

「動物虐待」 (animal abuse) 如同「兒童虐待」 (child abuse) 的定義，在界定上是困難的。Ascione、Kaufmann & Brooks (2000) 將「動物虐待」廣泛地定義為：1. 社會無法接受的行為。2. 蓄意的。3. 不必要的行為導致動物受到痛苦或死亡。採用兒童虐待的四個類別，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忽視、性虐待。同伴動物遭受身體或情感忽視，包括：被遺棄、被剝奪食物、水、能遮風避雨安全的房舍，欠缺衛生的生活環境以及孤立社會互動的連結，缺乏醫療照顧，加重疾病或受傷的痛苦。從 Quinlisk (1999) 的研究數據也證實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與動物虐待的事實，有 88% 婦女表示家庭中同伴動物在他們面前被虐待，虐待的種類包括踢 48%、打或用拳頭猛擊 39%、致殘 9%、殺害 17% 以及 4% 性虐待事件。疏忽 (neglect) 為最普遍的動物虐待情況。

家庭暴力、兒童及同伴動物虐待、疏忽的連結關係

1983 年 DeViney 與 Lockwood (1983) 在新澤西州為調查 53 個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家庭，發現同伴動物與孩童一樣遭受虐待，報告證實動物虐待的範圍呈現廣泛的形式，從引發疼痛、受苦至死亡，孩子在家庭受到身體虐待的情況，出現動物虐待問題發生特別高為 88%。DeViney 與 Lockwood (1983) 更進一步發現，家庭中對待兒童和對待同伴動物之間的虐待程度是



平行發生。Hutton 於 1983 年證實家庭出現虐待動物的家庭史，高達 83% 孩童的處境為暴露在忽視和虐待的高風險環境中 (Zilney, 2007)。其他學者認為**家庭中虐待動物的行為，可作為兒童可能遭遇家庭暴力虐待，或者兒童可能出現暴力行為的重要指標 (Davies, 1998)。**

Ascione、Weber 及 Wood (1997) 開始調查全美 50 個州最大的家庭暴力庇護所婦女與孩童，研究評估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兒童的經驗與行為，發現近 61.5% 兒童目睹他們的父親、繼父、或母親的男友虐待同伴動物，而社區兒童遭遇此事件的只有 2.9%。也就是說，暴露在婚姻暴力家庭的兒童目睹同伴動物被虐待的情況比社區的兒童高出 20 倍。更嚴重的是，透過訪談，**多達 51% 孩童陳述在家庭爆發暴力衝突時為了保護他們的動物，拯救過程受到暴力傷害 (Ascione, Weber & Wood, 1997)。**

在暴力的家庭，對於受虐與缺乏安全感的孩童來說，同伴動物成為他們唯一替代家庭的愛 (Mallon, 1992)，但兒童目睹虐待動物也可能參與虐待動物，影響孩童成為暴力「代間傳遞」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的受害者，並在兒童未來發展階段，重複侵略攻擊行為或發展出其他形式的暴力 (Ascione, 2004; Currie, 2006; Flynn, 1999; Quinlisk, 1999)。76% 婦女同時表示，他們的孩子目睹動物被虐待的過程，但令人感到憂心的是，孩童目睹暴力複製虐待動物的行為高達 54% (Ascione, 2004)。Currie (2006) 指出孩童虐待動物行為的現象包括：1. 孩童會將自身的虐待重演在較小的受害者身上；2. 孩童正在排演自殺的行為。孩童也可能透過虐待動物成為侵略者，以獲得自我在情感上的控制和權力上的滿足，以對抗無法抵抗與控制的暴力對自我的侵略。

筆者針對國內文獻僅發現二篇，一篇為個案研究，個案長期受父母親身體與精神虐待，成家後壓抑的情緒爆發，終引發家庭暴力代間傳遞的行為，對心愛的小狗施暴，再對妻子情緒失控 (姜琴音, 2006)。另一篇為杜美慧 (2010) 以國小五年級學童照顧校園流浪犬探討學童對生命關懷的體現，研究發現學童因照顧校園流浪犬的過程，在同理心、關懷情意與行為上得到練習機會，培養出學童解決問題的能力、包容同儕的能力。狗兒成為班上單親、家庭暴力等特殊家庭學童的心靈療癒師。國外研究指出同伴動物對於兒童成長過程給予的支持，尤其是自尊、自信心、自我控制以及責任感有很大的幫助 (Levinson, 1972)。尤其關係的支持是基於「相互理解」的形式，而不只是在溝通上或經驗壓力時的支持層面 (Collis & McNicholas, 1997)。

研究家庭暴力、兒童與動物虐待的先驅 Ascione 認為，兒童因暴露在家庭暴力環境，增加虐待動物的風險，為另一種形式的兒童虐待 (Ascione, 1998)，而「暴露」 (exposure) 這個字，是無法真實的呈現兒童必須被迫經歷暴力當下他們所看到、聽到、動物被虐待那種恐怖驚嚇情緒的強度 (Ascione, 2004)。

團體架構

團隊在 2011 年進行兩梯次的團體，共 9 位兒童，8 隻狗兒參與，兒童年齡 9-15 歲、狗兒年齡從 3 個月 ~4 歲之間。以下分別說明參與兒童和狗兒的處境。

參與團體的兒童

兒童在家庭中的狀況可概括分為兩類：1. 仍然暴露在家庭暴力的兒童（單親／雙親都有）共 4 位；2. 已脫離家暴的兒童共 5 位。兒童暴露家暴的時間：最短時間 4 年；最常時間從母親懷孕期間遭遇家暴攻擊，驚恐的情緒影響發育中的胎兒（Exposed prenatally）一直到脫離家暴環境，或尚未脫離家暴環境約 6-12 年。兒童暴露在家暴的處境類型：1. 直接目睹（eyewitness）：孩子直接目睹暴力攻擊虐待行為。2. 受害（victimized）：兒童在暴力當下受到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兒童因暴露在家暴，出現的身心症狀，包括：診斷注意力不足合併過動、畏懼症（害怕大人、焦慮、拒學）、學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未經診斷但出現行為：退縮、憂鬱、擔心、感到孤單、少主動性、害怕、敵對、攻擊性。

參與團體的狗兒

狗兒在家庭中的狀況可概括分為兩類：1. 仍然暴露在家庭暴力的狗兒；2. 已脫離家暴後家庭，開始養育狗兒。尚未脫離家暴家庭的狗兒大約 1 年~4 年；狗兒在家暴家庭的處境為直接受害，包括：口語暴力以及肢體不當對待、處罰、疏忽。狗兒暴露在家暴，在團體中出現的行為，包括：緊張、燥動、退縮、害怕、與孩童依附關係過度依賴緊密、分離焦慮。家庭已脫離家暴後，成為家庭成員的狗兒，也會出現退縮、焦慮、過度依賴緊密的情緒與行為反應，但程度上輕微許多，整體身心狀況較有活力。但隨著團體進行，狗兒和狗兒之間以及與人類關係，逐漸發展出信任、安全、較為穩定放鬆、玩耍、遊戲與學習的行為以及友伴關係。

兒童與狗兒的關係

1. 暴露於家庭暴力對兒童對待狗兒的影響

暴露於家庭暴力對兒童對待狗兒的影響可分為三類：（1）第一類型有 3 位兒童無法接受使用暴力對待狗兒，並對流浪動物的遭遇升起強烈的悲憫心，主動希望盡自己有限的力量幫助動

物。（2）第二類型有 3 位兒童出現複製家為中心要求狗兒順從，使用較強烈負面口語以及最嚴重為蓄意傷害狗兒。我們詮釋為兒現，但不表示孩童不愛或不喜歡狗兒，而是情況下，學習到用負面方式對待狗兒，一方奪的權力。（3）第三類型的 3 位兒童在教當方式對待狗兒，如警告性的打罵；或希望強迫抱狗兒的行為。

2. 狗兒對兒童生命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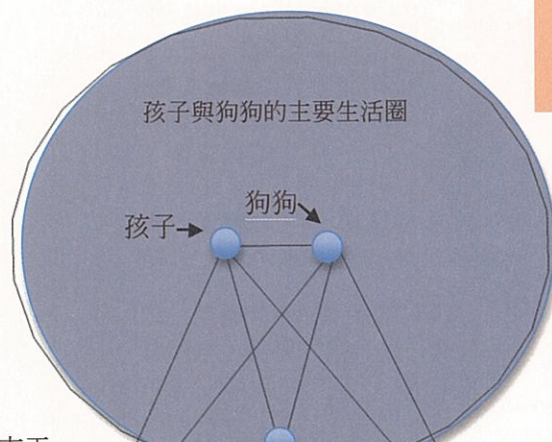
筆者在團體結束後與孩童訪談，孩子們的地位如同家人、好朋友。有的兒童甚至認要的家人，母親或父親的地位次之。孩童描不了解我，當我很傷心的時候，狗兒會跑到我的臉」。狗兒的撫慰讓孩童感到自己的處童感到安心，而不是孤單一人面對生活的挑陪伴與支持的主要力量。兒童們對狗兒遭遇高度的關注，包括孩童向學校教師反應「要狗」，對自己無能力阻止父親不當對待狗兒何是好的無奈，也擔心自己阻止也會被父親打

3. 照顧與養育責任

幾乎所有的兒童在團體中，對於如何照顧展現高度的興趣。筆者透過與孩子的訪談發學習是他們的最愛，他們希望自己有更多的養的更好。團體中有 3 位兒童為狗兒的主要較少分擔照顧責任，兒童有時感到有負擔，成為發展道德性重要的關鍵影響。另一方面相同處境的狗兒，讓狗兒的生命轉變得更好所帶來的創傷的內在力量。

兒童的觀點

團體架構圖



模型裡的頂點分別代表孩童與狗狗、動物行為諮詢師、主責／協力工作者、志工，彼此之間有各自發展的面則是團體過程裡的工作層面、關係層面、工作者如何發展工作與支持。整個模型呈現團體給孩子與狗狗正向的力量，在有動物的生活裡，模型繪圖與說明：陳懷恩（本團體協力工作者）

帶給孩子與狗狗
正向成長的力量

筆者以訪談方式，請兒童分享參與團體的感想，以呈現兒童的觀點，以下為孩子的回饋與分享：

「狗狗本來比較不聽話，爸爸會用棍子，但我不喜歡打狗，也沒辦法讓狗狗聽話，參與團體之後，用瑩珍老師教學的方法，狗狗變得能聽話，能夠和狗狗溝通，練習的時候我更了解狗狗」。

「學習到不用打的，用獎勵的方式，狗兒就能變得有規矩，覺得安心，知道有狗兒的問題或我有問題可以有老師可以找」。

「我們開心狗狗做到了，狗狗也很開心」。

「模擬在路上遛狗會遇到的各種誘惑，是目前我和狗狗相處最大的問題，所以能上課上到這個感覺很開心」。

「寫和狗狗相處過程，寫完之後投到一個紙袋裡，念出來猜是誰的，這不止很好玩，還能順便聽聽別人 and 他們的狗都在做什麼？」

「印象最深刻的是〈小狗花花〉，教我們不要虐待狗，要怎麼做，讓狗兒開心」。「我不喜歡聽這些...，聽到這些只會覺得人類很過分。」

「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要好好對待狗狗，沒有學不會的狗，只有教不對的方法。」

「看到以前狗狗膽小，現在能這樣開心得和別的狗玩，變開朗，也比較懂規矩了，還有能在社團交到好朋友。」

「狗狗知道要來都很興奮」。

其他的還包括：孩子與狗狗認識新朋友的支持、希望增加 Q&A 時間、甚至孩子希望課程不要有結束的一天；以及希望能夠每個禮拜都能上課；希望像瑩珍老師能夠成為動物行為諮商師。

孩子的分享，讓我們理解課程為提供孩子更多教養狗兒的知識與技能，賦予兒童增能之外，也間接減少兒童對狗兒在家庭中受到不當對待的挫折感和無力感。

鄧巧玲 / 兒童心理師的觀點

1. 這個過程巧玲在團體的角色以學習如何幫助孩子找出、建構出「問題外」的自我較喜歡的情事情節，用怎樣的方法與互動與孩子一起建構、創造出新的故事新的劇情版本。

2. 團體過程，狗兒帶給兒童撫慰與陪伴意義與功能，但孩童給出的可能是不穩定的照顧，這對狗兒是比較辛苦的。對於孩子複製自己被對待的暴力行為模式在狗兒身上，孩子需要在專業工作者的協助和引導去宣洩個人累積的情緒與壓力，重新感受到愛與溫暖、並允許自我接納愛、信任、與關懷的新生活模式的依附關係，才會慢慢長出適切地以和善、溫和的方式對待動物的能力。

3. 團體提供孩子們和狗兒有機會接受不同的訊息和學習，慢慢用新的被看待的眼光，如相信、期許、欣賞、鼓勵等去嘗試新行為，並開始去看見自己的可能性，但這是需要時間。

4. 二個團體中有三位兒童無法適應團體規則與活動，團體的進行也因兒童的情緒起伏過大、過動的情況干擾團體進行，需中斷特別處理。若未來若能提供一對一的資源，對兒童與狗狗的幫助較大。

莊瑩珍 / 動物行為諮商師的觀點

1. 狗兒的學習

狗狗最令人興奮的進步就是：對於陌生環境、對別的狗的害怕也減少許多，有的狗狗發展出主動邀請每隻狗玩耍，有的狗兒個性穩定，不會過度強勢也不易退卻，學習能力強，只要用正確、穩定的方式操作，很容易進入「學習情境」，狗兒能學習得很快。有的小狗能發展出願意和狗玩，遇到危險時也懂得躲避，不會過於恐懼。有的狗兒個性變得更「堅持」；有爭寵的行為表現。

2. 兒童的學習

孩子對於照顧狗的知識吸收很好，如果情緒夠穩定，應該可以學會「響片」較為精細的操作技巧。有的孩子個性和善、內斂，也很寵愛狗兒，把狗照顧得很好，然而，對於響片的操作方式還沒有完全掌握，可能是還沒了解「讚美」的力量。有的孩子已經把「響片」用得很好，對待狗狗的態度已經從過度依附變得比較理性，聽到建議的照顧方式比較願意立即嘗試，有的孩子需一對一的課程，大部分的孩子可多參與各式以正增強為基礎的人犬溝通課程。

結論

目前在國內，還沒有任何一個機構針對暴露於家庭暴力兒童與同伴動物關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此次進行的團體為創新模式。也因此，工作過程團隊持續修正引導的方式，希望盡量以狗兒和兒童的需求，發展出更適切的引導方法。團隊提供安全和尊重的氛圍與環境，讓孩子自然與我們建立信任關係，透過每一周團體工作，鼓勵孩童與狗兒一起表現練習的功課，孩子從害羞或退縮的行為，漸漸表現出對自我自信心的展現。狗兒從害怕、退縮到能夠與狗兒建立友伴關係，逐漸對我們產生信任關係，漸漸從緊張到放鬆，到一起開心的遊戲、玩樂，享受學習的樂趣。我們引導孩子給予狗兒學習新技能所需要的時間。我們發現當孩子尊重狗兒的能力時，也因此開啓或刺激狗兒原本即有的天賦：「開始主動思考的能力」。如同 Lasher(1998)認為狗兒做為人類世界的同伴動物，也表現出自體主觀意識的能力，自身亦擁有其意圖、感受等主觀經驗，也就是說，人類與同伴動物關係做為此持續的相互連結，即成為一個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e)的關係。

孩子的回饋，讓我們真實深刻的理解與感受到，我們的努力在孩子身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對於複製暴力行為對待狗兒的孩子，需要更多專業者支持介入，與孩子共同對抗在他們內心滋長的暴力，以阻斷或減少孩子以負向行為傷害自己、狗狗和他人。透過團體工作，孩子如實讓我們感受到本有良善友愛的本質，讓我們相信，即使每次團體工作只是孩子生命中一個短暫的學習經驗，卻無形在孩子心中種下一個善的力量。

感謝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環教所陳建志所長協助我們與台北市國中小學教師連結，得以讓我們與兒童和狗狗接觸的機會，感謝兒童心理師巧玲 / 依靜、動物行為諮商師瑩珍 / 芳雯、協力工作者思寧、懷恩，以及志工小芸、堂妹、瑾珊，工作團隊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和時間，給予彼此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相互成就這個團體的願力，很感恩與敬佩大家，藉此對大家的付出與貢獻表達感恩與祝福~~。



參考資料

林巧翎 譯 (2005)。遊戲的治癒力量：受虐兒童的治療工作 (原作者：Eliana G.)。台北：心理。

杜美慧 (2010)。國小五年級學童對校園流浪犬生命關懷行動之教育介入研究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姜琴音 (2006)。目睹父母婚姻暴力變成子女心理經驗初探。應用心理研究，32，165-181。

Ascione, F. R., Weber, C. V., & Wood, D. S. (1997). The abuse of animals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ational survey of shelters for women who are battered. *Society & Animals*, 5(3), 205-218.

Ascione, F. R. (1998). Battered women's reports of their partners' and their children's cruelty to animals. *Journal of Emotional Abuse*, 1, 119-133.

Ascione, F. R. & Arkow P. (1999). Preface. In Asione, F. R. & Arkow, P. (Eds.),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Animal Abuse: Linking the circles of compassion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p. xv-xx). West Lafayette, IN: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Ascione, F. R., Kaufmann, M. E. & Brooks, S. M. (2000). Animal abuse and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Recent research, programmatic, and therapeutic issue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In A. H. Fine (Ed.). *Handbook on animal-assisted therapy: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practice* (pp. 325-354). NY: Academic Press.

Currie, C. L. (2006). Animal cruelty by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425-435.

Carlisle-Frank, P., Frank, J. M., & Nielsen, L. (2004). Selective battering of the family pet. *Anthrozoos*, 17(1), 26-42.

Davies, L. (1998). The link between animal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42(1), 9-14.

DeViney, E., Kickert, J., & Lockwood, R. (1983). The care of pets within child abus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tudy of Animal Problems*, 4(4), 321-329.

Mallon, G. P. (1992). Utilization of animals as therapeutic adjuncts with children and yout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21(1), 53-67.

Levinson, B. (1972). *Pets and human development*.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Lasher, M. (1998). A relational approach to the human-animal bond. *Anthrozoos*, 11(3), 130-133.

Onyskiw, J. E. (2007). The relationship and impact animal cruelty in family violence(pp.7-30). *Animal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Linkages,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pp.7-30). NY: The Haworth Maltreatment & Trauma Press.

Quinlisk, J. A. (1999). Animal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F. R. Ascione & P. Arkow (Eds.).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animal abuse: Linking the circles of compassion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p. 168-175). West Layette, IN: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Zilney, L. A. (2007). *Linking animal cruelty and family violence*. NY: Youngstown Press.

編輯室敬啟：因本期稿擠，協會動態請上關懷生命協會網站閱讀，謝謝。<http://www.lca.org.tw/>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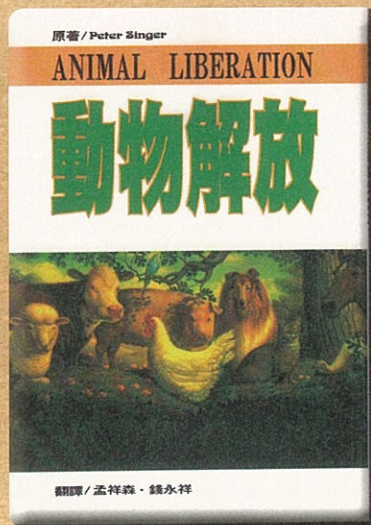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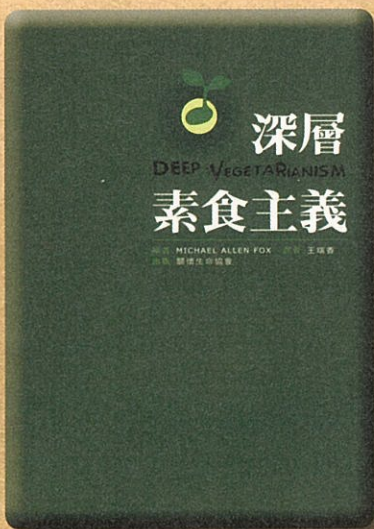
款	項	名稱	合計	總計
1		經費總收入		1,148,023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163,500	
	3	永久會費	0	
	4	捐款	984,523	
	5	利息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2		經費總支出		1,776,280
	1	人事費	81,926	
	2	辦公費	34,741	
	3	業務費	1,637,200	
	4	雜項支出	22,413	
	5	購置費	0	
	6	提撥基金	0	
	7	本期餘絀		(628,257)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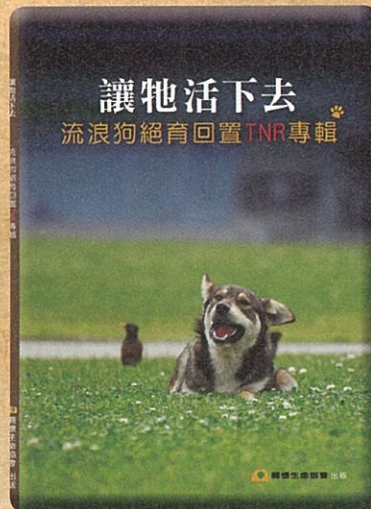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2,728,723	流動負債		973,590
庫存現金	50,000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甲存	5,311		應付費用	960,746	
銀行存款乙存	2,066,353		代收款	10,844	
銀行存款劃撥	445,895		暫收款	0	
銀行存款定存	0		預收款	2,000	
存出保證金	28,500		存入保證金	0	
暫付款	132,664				
預付款	0		基金		1,874,814
存貨	0		提撥基金	1,874,814	
應收帳款	0		專案準備金	0	
應收票據	0				
			餘絀		(1,105)
基金		0	累積餘絀	627,152	
基金專案存款	0		本期餘絀	(628,257)	
固定資產		118,576			
事務器械設備	118,576				
合計		2,847,299	合計		2,847,299

第一本真正提出統一的素食理論的書，本書將素食主義作了歷史與哲學面向的深層分析，並從動物保護、環境生態、世界飢荒、女性主義、醫療保健等各種角度，面面俱到地證成「素食有理」，乃至達成「人們必須斷絕肉食，不得已亦應極盡努力以減少肉食」的結論。



本書是討論「動物權利」的經典之作，自25年前初版以來，引起了世界各地的動物保護運動，因而被譽為「動物解放的聖經」。作者將動物權利當作嚴肅的道德甚至政治命題，訴諸理性縝密的哲學思辨，討論人類對非人類動物的暴行與壓迫，挑戰人類習焉不察的物種偏見。

在許多「佛教徒」的言行中看不到佛法，但是相反地，卻在許多非「佛教徒」的身上，看到了佛法的自然流露。林建隆的悲心與智慧，在在處處都是佛法的實踐與印證，我很欣喜於此生結識這麼一位體證佛法的友人，更歡喜見到《動物新世紀》，以另類「詩說佛法」的形式，呈現在讀者面前！



讓我們了解狗行為之後，藉由TNR等方式，容許流浪狗存在，包容牠們。

(請裁切)

欲使用信用卡繳款者，請詳填信用卡授權書後，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

關懷生命協會信用卡授權書			
捐款人：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捐款用途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元，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 次			常年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個人贊助費(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員：贊助費一年(5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之友：隨喜贊助口/ 本次 元
電話：	傳真：	手機：	關懷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捐款 元
E-mail：			指定贊助 ■ 深層素食主義(300元)___本。 ■ 動物解放(450元)___本。 ■ ㄋㄟˇ也做得好！愛護動物101(350元)___本。 ■ 孩子！ㄋㄟˇ也可以解救ㄣㄩ(250元)___本。 ■ 動物新世紀——動物詩集(220元)___本。 ■ 生命的吶喊DVD(100元)___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 卑微的沈默DVD(100元)___片 ■ 一般捐款： 元 ■ 指定捐款： 元 合計： 元
通訊地址：□□□-□□			
持卡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備註：			

台東東河行腳花絮

關於**下鄉免費絕育**行動：
針對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遠鄉鎮，將在地居民平時自由放養於戶外之半野放的家大貓，經由事先預約報名集中於一地，由志工及志醫組成的免費服務協力團隊，利用一天時間密集絕育50-100隻(以雌性優先)，能迅速降低該處大貓繁殖率，有效減少棄養造成的流浪動物問題。

2012年2月10~12日這三天，總共絕育了179隻犬貓，台東鄉民踴躍參與活動，最後因耗材與時間不足，只好終止現場報名，跟這次的醫療團隊們說聲：「辛苦了」。還有當地義工兼民宿老闆--王氏賢伉儷，也捲起袖子幫手，並接手送養狗狗之後續。也特別感謝志工鄧氏夫妻，從桃園開車先至台北會合，再一同長途跋涉，載送醫療器材至台東，並全程熱心協助本會這次舉辦的下鄉活動。

行腳紀錄人 Pingu.Kao (動保志工)



都蘭山海拔1190公尺，自古對台東平原的原住民有神聖的象徵意義。而距離都蘭村最近的動物醫院，卻是在台東市區，對居民的醫療資源都匱乏情況下，更別談論

台東都蘭村的貓狗與居民關係

動物醫療。當地人對動物極為友善，但礙於醫療資源不足，無法提供母犬貓絕育，只能讓牠們不斷繁殖，自然淘汰(車禍/饑荒/疾病等等)。老一輩族人甚至會在一胎幼犬裡，挑選幾隻公幼犬，而其餘的丟下山谷、或是活埋。而現代，則開始將犬貓丟棄在垃圾集中地，認為是最仁慈的處置，因為永遠都有發饃的食物，但這也增加了街頭流浪動物的數量。(於台東東河場次)



犀利吸塵器

赫!!這裡頭該不會裝著一隻貓咪吧?乍看像是吸塵器內，竄出一條貓尾巴似的驚悚畫面。其實是，吸塵器太賣力，操勞到吸收容量爆炸滿，當吸塵管子拆下來後，『一尾』綜合犬貓髮辮就成形了。(於台東東河場次)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金額 新台幣 (數字)	億	仟	萬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用途							
長年贊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贊助會員：2,000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員：500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之友：隨意贊助_____元							
捐款戶名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她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地址			
電話				主管：			
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合計：_____元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請裁切)

欲使用信用卡繳款者，請詳填背後信用卡授權書後，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

狗版 N95 口罩

一位鄉民很有舊物再生之概念，將破損該丟棄的衛生衣的袖子拆下來，手工縫製成為了家中狗狗的口罩。量身訂做，既舒適又環保，很有 LOHAS 樂活概念喔。(據說就算跑到很遠的台東市區，也不一定能夠買到狗用口罩)(於台東東河場次)



Pro 級隨團指壓師

這次隨團協助活動的桃園志工麗娟姐 & 麗娟姐先生，體恤醫療團隊們肉體上的勞累，因此特別攜帶按摩、拔罐等用品至台東，在閒餘及晚間時刻幫大家紓解疲勞、放鬆緊繃之肩頸。(於台東東河場次)



想更了解「下鄉巡迴絕育行腳」？我們的足跡列表、預定場次、絕育數量，和各地點的協力單位，資訊請見關懷生命協會網站 <http://www.lca.org.tw/action/map/1995>

本季行腳成果：

2012年3月3、4日 嘉義梅山、大林場次，兩天共絕育了 57 + 87 隻貓狗。

2012年2月26日 桃園新屋場次，共絕育雌犬 45 隻、雄犬 1 隻、雌貓 16 隻、雄貓 15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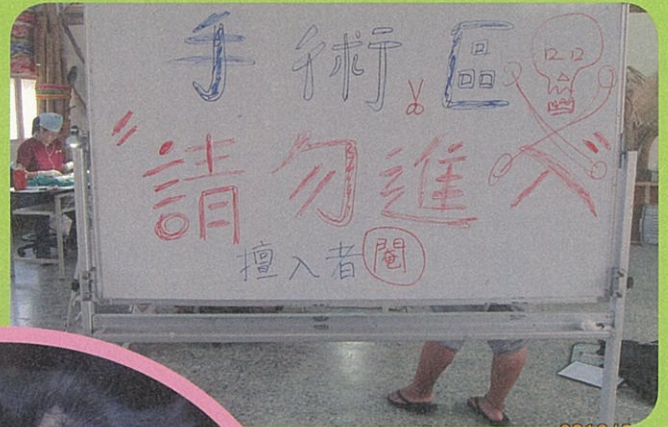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19日 宜蘭五結場次，原本報名的有 120 隻，但實到卻只有 77 隻，希望大家報名後，盡量避免爽約，而白白浪費掉此項寶貴資源囉。

2012年2月10~12日 台東東河場次，三天總共絕育了 179 隻犬貓。

2012年1月15日 苗栗通霄場次，共 75 隻犬貓完成絕育。

勿闖禁地，「擅入者闖」

常有民眾關心自家狗狗情況，而擅入手術區，為避免細菌感染，請切勿擅自進入，在術後恢復區旁，耐心等待即可。(於台東東河場次)



X-Dog

乍看以為是曾經受虐過的狗狗，兩眼間呈一個大大“X”的傷疤。牠的主人說平常狗狗是半放養，有次在外面為了某隻母狗，而跟別狗爭鋒吃醋打了一架，臉上掛了彩回家，等傷口復原後，就成了現在這款 X-Dog 造型了。的確，當沒結紮的公狗，遇到沒結紮且發情的母狗，很容易會引起狗兒們街頭鬥毆事件。而且放任未結紮犬貓在外頭拈花惹草，也很容易犬染菜花，貓中愛滋。(於苗栗通霄場次)



X-Dog ?



頒發感謝狀

去年 11 月巡迴下鄉到了宜蘭員山鄉，那時這位照片中，戴著安全帽的黃阿伯，帶了五隻狗狗前來絕育，除了當天捐了好幾千塊錢之外，後來又陸續捐款給「宜蘭縣希望種子協會」，實在是非常非常的用心。這次也專程從羅東過來五結參加這次活動，因此「宜蘭縣希望種子協會」特地製作以及頒發感謝狀給黃阿伯，感謝黃阿伯把愛心與資源傳承下去，拋磚引玉的善舉。(於宜蘭五結場次)

野戰醫院場景

這場地是新屋農會出借的稻穀倉庫，相當克難，相信很多都市人從沒看過這樣的地方，有如一個隧道般極寬敞、挑高、通風的穀倉，四周畫著尺標格線，大概是要用來量測稻穀存量吧。主辦的玉青說，前一天農會的鄭先生特地先來幫忙清掃一地的稻草，又從對面建築拉來電源，活動當日才有照明可用。(於桃園新屋場次)



捐款名錄 100年12月~101年2月



常年贊助費

● 500 吳書寓 ● 1000 蘇昱維 ● 2000 黃信璋 楊呂幸
 傅證法師 傅徹法師 傅愚法師 傅暈法師 黃寶月 黃娟娟 黃虹霞
 黃美德 楊培娟 黃依婷 黃妙玲 湯宜之 曾慶鏗 智聰法師 智照法師
 智源法師 智華法師 陳碧玉 陳傳岳 德榕法師 釋融行 嚴漢馨
 嚴英甄 嚴子祺 鄭旨廷 蔡素華 慧莊法師 慧修法師 慧印法師
 楊添振 德禎法師 德松法師 德明法師 德旭法師 德本法師 劉秋廷
 劉正吉 廖彩君 道處法師 心淳法師 宋志衡 林芳兒 林武龍
 明一法師 李崇嘉 李美容 李美美 李明惠 李宜瑾 李君偉 林敬恆
 吳月鳳 吳文宗 何情華 如義法師 如琛法師 如揚法師 如明法師
 如玄法師 白如璐 陳揚馨 婁中恆 陳清梅 陳堅堂 陳國儀
 陳美玲 陳立誠 陳玉蓮 陳文慧 郭秀鈴 張寶珠 林鍵一 高桂鑾
 高桂菊 殷志偉 悟股法師 徐雅倩 洪櫻枝 姚金淑 ● 4000
 盧亞芝 ● 20000 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法界出版社有限公司
 明善寺
 合計：227,500.-



一般捐款

● 50 十方菩薩 釋融行 黃詩婷 ● 100 戴鈴倫 楊三賢 潘佩璇
 呂淑娟 李吳月英 林惠雯 李承育 李松萬 滿開業 崔宗玲 謝欣戎
 李桂春 陳琬詒 陳細佳 陳俞妍 陳武雄 林火明 ● 200 黃庚金
 陳盈君 廖桓修 林榮皇 顏維良 ● 275 蕭曉華 ● 300 王玉琪
 莊政勳 張瓊月 李坤錫 李懿芳 翁婉菁 黃立丞 賴小開 左家榮
 龔君月 黃秋林 紀方盈 ● 355 黃敏惠 ● 400 何宛真 彭凱玲
 邱詩琪 劉榮妹 張家齊 ● 420 劉碧珍 闔家 ● 421 世學法師
 ● 450 連挺豪 ● 500 郁昕屏 趙文杰 袁紹齊 高唐華 林婕
 翁勝德 陳鳳儀 許仁哲 陳心怡 陳米米 蘇昱維 簡瓏傑 鍾雅菁
 謝欣育 曾靜瑀 陽昇法律事務所 鄭惠予 徐羽辰 蔡涵禎 黃淑芳
 熱河祖書坊 楊凱程 莊豐吉 周穗綾 ● 553 張櫻馨 ● 600
 彭佳芸 王瓊敏 林富美 繆雅梅 黃信達 范惇 盧皇銘 ● 700
 何佳燕 ● 800 林月旬 翁古素琴 林志強 ● 900 戴麗玲 李齋岡
 曾芯慧 唐世榮 劉昭吟 ● 1000 王愛玲 黃陳靜玉 knut 林山
 許芮明 郭詠慈 羅麗容 陳伯勳 詹家榮 蕭珮玉 李麗娜
 智祥法師 黃麗玲 王瑋君 吳權倫 如禪法師 黃常吉 李仁壽
 林詩蘋 張文華 林亮豪 洪雅燕 林穎俐 ● 1100 施姍姍 ● 1112
 四丁學生暨鍾明杏導師 ● 1200 李凱真 洪志中 張秋蘭 ● 1250
 許玉蕾 ● 1300 蔡杰麟 ● 1500 吳佩珍 楊錦燕 謝佩靜
 賴添興 林益銘 音樂之橋股份有限公司 順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昱成 巧微精密有限公司 陳明輝 邱錦蓮 郭麗文 顧正則 王仲豪
 張至維 ● 1625 許宜榛 ● 1800 許雅婷 王建華 ● 2000
 詹舒斐 黃琦琦 葉雲珍 李正義 道淨法師 雍大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
 司 劉昱昕 姚尚榮 鄭光庭 盧欣怡 正經堂 陳美智 陳宛君
 智悟法師 陳雲珠 ● 2400 翁毓姍 恬心緣有機生活商店
 陳君枝 ● 2500 台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 2700
 伍秋賢 ● 3000 蘇秋旭 楊呂幸 林昀慧 吳燦圻 柯佩媛
 廖春花 吳宗憲 邱健容 陳揚馨 吳玉珍 陳美玲 劉湘瑤
 林昀陞 林鍵一 王麗瑋 阮愷適 謝娜雯 黃蕙如 林恩靚 翁彩珍
 蘇益慶 高慶珍 ● 3500 無名氏 ● 3600 趙雅妍 ● 4000
 李君偉 ● 4200 廖雪惠 ● 5000 梁悅桂 林沛萱 阮怡昌
 阮怡華 李焱安 吳伊敏 陳怡璇 陳韻如 郭瑋倫 黃星愛
 財團法人妙雲蘭若 ● 6000 劉國珠 劉怡君 林秀吉 江仁愷
 陳秋燕 李芳枝 魏鈴潔 ● 8000 廖基宏 ● 8800 張章得
 ● 9000 林純姬 雅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林謀燦
 鄭雅興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儀 張勝勇 ● 12669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07 班 ● 18000 法界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000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武弘 吳國風 姚王淑華
 ● 25000 蔡錫圭 ● 30000 江宗儒
 ● 50000 沛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計量企業有限公司
 ● 100000 李健隆 陳春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974,880.-



指定捐款 - 同伴動物

● 300 小不點 ● 500 黃寧卿 ● 600 張萬吉 呂佳佩 ● 900
 黃意雯 吳巧渝 吳岱凝 ● 1000 張碧珊 郁昕屏 謝玉珍 ● 1050
 林詠渝 ● 1300 蔡均棠 ● 1500 賴雙淋 林靜如 花于婷 盧怡均
 王金蓮 ● 1800 陳麗明 方念萱 ● 2000 劉宇曜 ● 2100
 程秀穎 ● 3000 陳佩琳 陳怡光 陳娟心 林子筠 李惠智 ● 3500
 音樂之橋股份有限公司 順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彭敏芳
 ● 5000 黃達昱 朱怡靜 ● 6000 上宜監視器材工業有限公司
 羅惠琦 陸香 陳宏彥 吳玲君 ● 6800 發票中獎
 ● 10000 陳敦和 ● 15000 李根城 ● 20000 黃寶月
 李阿香 ● 24000 陳逸德 ● 30000 董菊華 ● 33000
 無名氏 ● 72629 花市送養募款 ● 90000 戴新恩
 合計：412,679.-



指定捐款 - 經濟動物

● 1000 陳純文 闔家
 合計：1,000.-



指定捐款 - 實驗動物

● 300 黃文娟
 合計：300.-



指定捐款 - TNR 助紓

● 5000 李小齡
 合計：5,000.-



動物解放

● 300 伍秋賢 何佳燕 ● 450 汪育如 林珊如 蕭曉華
 ● 553 素易股份有限公司 ● 750 許玉蕾 ● 1575 唐山出版社
 ● 2310 法界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計：7,138.-



生命的吶喊 DVD

● 65 素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0 王聖榮 鳳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00 何宛真 林珊如 張福華 ● 300 林喜智
 合計：1,165.-



指定捐款 - 鯨育繁星計畫

● 150000 久馨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150,000.-



專案 - 街貓 - 動保處

● 76200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合計：76,200.-

感謝 ■ 圖書行銷 / 法界出版社 ■ 本刊流通 / 誠品書局、新學友、
 三民書局、唐山書局、華泰銀行 ■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無償提供辦公
 房舍 ■ 張寶珠師姐無償提供倉庫房舍 ■ 紫陽加油站、萬大加油
 站、中信房屋大安店協助設置發票募集箱

森林 Forest

- 鶴駝 (*Casuarus casuarus johnsonii*)

沒有森林，就沒有食物，就沒有鶴駝。
- 智如 (Djiru) 諺語

女孩進入森林
那是一座雨林
嚮導是鶴駝
熟悉所有森林之路
知道所有森林之果
鶴駝，森林的情人
水果，有紅有藍有橙有綠有黃
女孩必須撿拾

大風隨起
風，拔起樹
天旋地轉地扭捲纏繞著
樹幹盤旋空中
風將樹連根拔起
向四方甩出
女孩躲到鶴駝黑厚羽翼下
被實實壓在地上

當狂風離去
女孩不知所措
不分天上地下
不清東南西北
太陽和月亮

雲輕掠過天
失了形貌
雲不再有故事
只有失落

鶴駝想撫慰女孩
起先用豐盛果實
熟透透的當地果子，梅子赤楠果藍無花果
愁眉不展地，女孩在後跟隨
不時地輕咬著熟爛透的
酸腐掉的果肉
最後只剩下苦澀的種子

日子過去了
鶴駝要到遠遠的地方飄蕩
去她未曾涉足之地
女孩伴隨在後
不久果實找不到了
她們坐著等待吹落的果實
安安靜靜地她們入睡了
安安靜靜地她們去了



繪圖 / 莊依琪 (麥秋)

海洋眾生 Sea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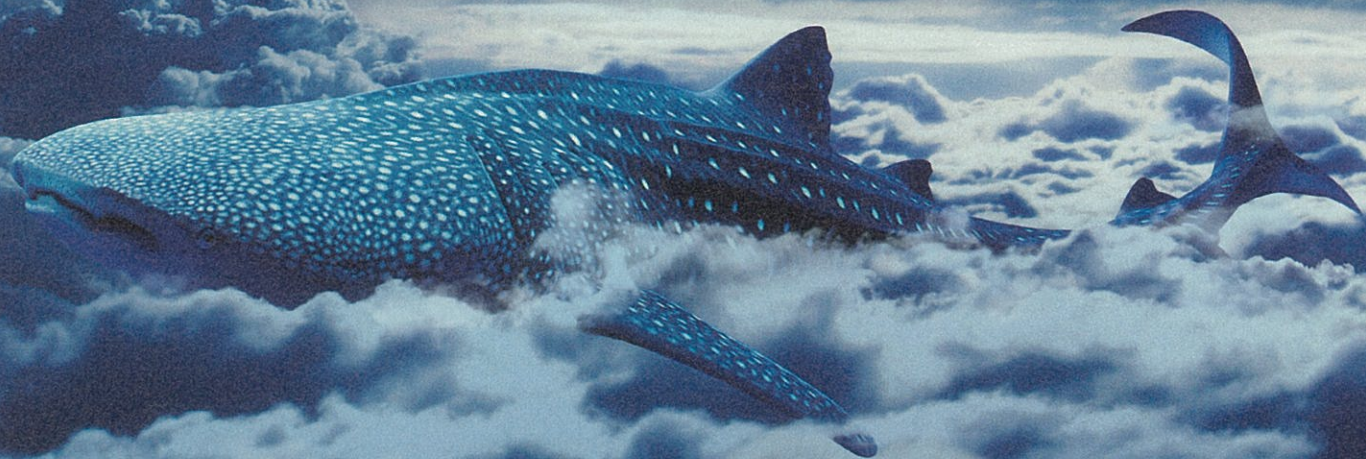
你在海底全方位大轉身之際，
蝴蝶魚和海蛾魚浮出。海是一片清澈的綠
在你變身成魚的那天
風雨來臨時，海總是第一道也是最後一道防線
當海況轉好，從馬鬃般的波浪到汽輪白般的細沫浪花
海灘上的儒艮收留所如海草中的岩
曝躺在暗礁邊緣的珊瑚
就像在石鱸魚旁的小熱帶魚般脆弱

譯者簡介：

張嘉如為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Brooklyn College) 現代語言文學系的教授。教授課程包括翻譯、文學與電影等。她的研究興趣包括文學詩歌翻譯、動物文學文化研究、生態文學批評、生態女性文學批評、生態/綠色文化和電影研究，及佛教環境倫理及禪宗美學。曾經發表數篇中英文的學術文章，散見於學術專刊及選集裡；翻譯的詩曾發表於《詩天空》、《文學與環境跨學科研究》等。目前正在進行劉克襄《野狗之丘》的英譯。

繪者簡介：

莊依琪 (麥秋)，來自香港，餵食流浪貓，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研所就讀中。以動物為繪畫創作的主题之一，近期的相關個展是「禽獸的眼淚」。



讓 繁 星 繼 續 在 大 海 閃 耀

請支持參與鯨鯊衛星標識與保育計畫 www.wildlife21.org

合作夥伴

WILDLIFE 21

 **NTOU**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全球發展夥伴



Inspiring Excellence
in Communications
Worldwide

